

规划与决策

河南医药大学发展规划部
2026 年第 10 期（总第 44 期）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	1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答记者问	8
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意见	11
国务院学位办负责人就《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16
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21
习近平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 确保“十五五”时期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30
关于印发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40
河南省发展规划条例	43
【“双优”专栏】	5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54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62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答记者问	6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	78
《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印发——推动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	80
国新办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介绍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85
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	99
教育部：面向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启动“双优”工程	102
高绩：2026 年中国应用型本科高校“双优”建设洞察报告	107
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130
教育部谋划“双优”建设，哪些高校将迎来机遇？	138
高绩 “双优”启动：应用型高校建设标准，来了！	141
【资讯动态】	147
教育“十五五”蓝图上，重点看这四个“新”	147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以综合改革破局开路 书写高等教育强国建设新篇章	154
激活科技和人才的源头活水——全国教育大会以来教育改革创新成效系列述评之二	157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

来源: 新华社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目标，以构建企业主导、各主体协同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体系为重点，推动全链条贯通、全领域覆盖、全要素融通、全方位保障，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互融共促新格局，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准确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新特点，加强系统谋划和一体推进；坚持统筹科技供给和需求牵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坚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激励创新的市场机制，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坚持以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坚决破除阻碍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制度障碍。

二、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无缝对接

（一）健全创新统筹机制。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科技创新和

产业创新战略规划、重大任务、政策措施的统筹协调。按照“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要求，在重点前沿领域统筹科技和产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加强科技、产业、金融、教育、人才等政策协同。面向地方、行业开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监测评估，把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和产业创新水平作为重点内容。

（二）改革任务组织模式。强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产业应用导向，常态化征集企业需求，在指南编制、立项评审、项目验收中，合理增加来自企业和创业投资机构的专家数量，推动科技界、产业界、用户等多方参与。健全企业牵头项目的管理规定，完善“揭榜挂帅”、“业主制”等组织方式和“里程碑”管理、分阶段拨款等资助方式。健全“应用考核技术、市场考核产品”的项目验收机制，加强研发目标和产业化目标一体考核。推动国家重大工程和产业发展专项同步部署科研任务，明确科技创新目标，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三）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途径。健全研用一体的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实施并主导成果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或岗位，强化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专业化服务，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加快成果应用。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全过程参与成果转化，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健全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促进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四）强化场景驱动创新。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行动，

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支持地方在政务服务、智慧城市、乡村建设等领域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加强技术、场景等供需信息汇集发布。强化场景开放协同共享。

三、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五）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工程，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强化基础零部件及基础元器件攻关，突破关键基础软件，攻克关键基础材料，加强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研究。

（六）以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底层技术研发，开展颠覆性技术挖掘甄别，加速科学发现和技术突破。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推动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前沿领域，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加快推进前沿技术产业化商业化，培育形成未来产业。

（七）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速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强种业、农机装备等科研攻关，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构建全产业链科

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四、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八）全面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企业常态化参与国家科技和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定机制。推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试点向民营企业开放，扩大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范围和规模。鼓励国有企业加快建立独立核算、免于增值保值考核、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支持企业牵头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完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科学数据中心等向企业开放制度。加大各类科技人才计划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九）加快培育壮大科技企业。优化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机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优机制。加快培育科技型初创企业，完善创业孵化、投融资等服务保障。深化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研发平台、应用场景和供应链，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

（十）加强创新主体协同联动。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挥创新链产业链链长作用，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增强体系化科技攻关能力。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与科技领军企业合作，注重从产业需求中凝练科学问题，强化战略性前瞻性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参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活动和人才培养。支持企业与其他创新主体共建研发机构、共设科研项目。

五、提高创新资源统筹配置效能

（十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构建与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强化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健全长周期考核、差异化监管和退出机制。推广“创新积分制”，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量化评估。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

（十二）加强人才协同培养和使用。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完善科技、产业部门等多方参与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推广校企联合、工学交替和“双导师制”。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选派挂职、兼职和离岗创业政策，推广科技特派员等模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聘请企业创新人才担任产业导师、产业教授。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企业家。

（十三）建设融合创新平台。统筹布局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强化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供给。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为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应用提供服务。支持转制科研院所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地方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面向产业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应用。

六、营造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十四）健全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破除不合理限制创新产品进入市场的制度障碍，在新业态新领域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探索开展承诺即入制。加强新技术应用监管，探索“沙盒监管”方式。推动健全人工智

能、生物技术等前沿领域法律法规，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技术标准建设。强化商业秘密和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在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中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专利布局。强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标准布局，统筹设置标准研究任务和考核目标。全面加强前沿领域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研制和预标准研究。推动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提质增效。

（十六）完善创新激励和评价政策。健全创新活动全链条政策体系，落实科技创新税收优惠等政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等方面尽职免责机制，探索建立负面清单。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提高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研发费用视同利润加回的比例。将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等作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评估和科研人员评价的重要内容。

七、拓展深度融合的发展空间

（十七）支持地方开展深度融合先行先试。加强对地方科技和产业布局的宏观指导，引导各地立足禀赋优势锻造科技长板和产业特色。加强央地协同，健全中央与地方科技投入共担、重大任务联动实施机制。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加强跨区域协同创新。统筹发展各类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功能区，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深入实施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

答记者问

来源： 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科技部有关负责人21日就意见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问：应如何理解意见印发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列重要论述，指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强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是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齐心协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科技创新正为我国产业向新向优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纳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作出专门部署。此次，中办、国办印发意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对新形势下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作出全面谋划，对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成科技强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总体考虑和主要框架。

答：意见作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综合性文件，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深度融合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方向、实施路径

等作出顶层设计，强调以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目标，以构建企业主导、各主体协同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体系为重点；突出以改革激发活力，打破“先有成果再考虑转化”的惯性思维，既要求科技创新要强化应用导向，又强调产业发展要明确科技创新任务，从融什么、怎么融、谁来融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

意见主要包括八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第二部分至第七部分为重点任务，第八部分从加强组织实施方面提出了要求。

问：意见主要作出了哪些部署？

答：意见分别围绕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无缝对接、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提高创新资源统筹配置效能、营造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拓展深度融合的发展空间 6 个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相互交叉、互融共促、协同发展，科技创新为产业创新提供内生动力，产业创新为科技创新创造价值。围绕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无缝对接，意见提出了健全创新统筹机制、改革任务组织模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途径、强化场景驱动创新 4 方面举措。

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表现形式为催生新产业、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因此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在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面，意见提出了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以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3 方面举措。

企业是产业发展的基本单元和创新创造的主力军，是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结合点，要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贯穿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全过程。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方面，意见提出了全面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壮大科技企业、加强创新主体协同联动 3 方面举措。

聚焦系统布局和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破除制约创新要素顺畅流动的障碍，在提高创新资源统筹配置效能方面，意见作出了相应部署，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强人才协同培养和使用，建设融合创新平台。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凝聚各方合力，强化政策保障。在营造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方面，意见提出了 3 方面举措，包括健全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技术标准建设，完善创新激励和评价政策。

意见还提出，拓展深度融合的发展空间，支持地方开展深度融合先行先试，引导各地立足禀赋优势锻造科技长板和产业特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意见

学位办〔202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是研究生教育面向国家战略、融通实践创新的突破口，是深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现就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1. 充分认识改革意义。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是推动学位评价改革的制度创新，充分体现出推动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强化实践育人的鲜明导向。高质量推进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从知识本位向能力贡献本位转变，重建培养机制、重构评价体系、重塑教育生态的重要抓手。

2. 坚持质量为先。实践成果是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需体现学位申请人掌握本专业类别（领域）专业知识的水平与开展本专业研究或实践创新的能力。要切实保障实践成果的水平与质量，特别是其在专业实践中的应用价值、创新特质及社会贡献，完善以实践成果申请

学位的标准、机制和流程，强化对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察。

3. 稳妥有序推进。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是一项破立并举、功在长久的系统性改革。要总结运用好工程类专业学位试点经验，深刻把握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在产教融合基础、实践创新形式、成果形态及评价维度等方面的客观差异，分类、分步做好试行探索和推广迭代工作。

二、充分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作用

1. 发布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立足本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规律，研制相应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基本要求》，明确不同类型（形态）实践成果的来源与形式、内容结构、写作规范及评价参考要素等。《基本要求》是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实施细则的重要参考依据，各教指委要切实做好发布和迭代更新工作。

2. 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完善相关制度。各教指委要指导学位授予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健全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制度安排与流程规范，形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与成果产出贯通衔接的培养链条，加强规范化、体系化、制度化建设。指导各学位授予单位有序试行推广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新机制，强化实践成果培育过程指导，全面掌握各学位授予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解决。

3. 有组织开展政策解读与导师培训。各教指委要持续开展专家解读、交流研讨、成果展示等常态化、系统性政策宣讲，引导各方深化对突出实践导向、契合专业学位培养规律、重视学位授予质量等理念的共识。聚焦理念宣传、方法指导、经验交流等主题，组织专题性、体系化导师培训，

将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应资质的校内外导师纳入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库。

三、全面压实学位授予单位主体责任

1. 细化各项制度流程。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各教指委发布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分类完善各专业学位类别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施细则，细化制定涵盖实践成果选题论证、过程指导、评价考核等关键环节的全流程工作指南，形成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鉴定书、专家评阅表等参考模板，并及时面向师生公开、向有关教指委备案更新。严格实践成果贡献认定标准，明确实践成果须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核心内容。同步完善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更新培养方案、校内外导师遴选、原创性成果及知识产权管理等配套文件，构建全方位、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2. 强化行业产业深度参与。明确行业导师在实践成果选题论证、过程指导、成果鉴定及答辩考核等环节中的职责和作用，适当扩大行业产业专家参与实践成果鉴定及答辩考核等关键环节的规模和比重，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回避和公正评价机制。在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学位授予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与行业产业的资源共享、标准共研和机制共建，促进人才培养、成果产出与产业需求紧密衔接。

3. 做好政策宣讲解读。引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正确认识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施条件与规范要求，综合评估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践基础和能力。将实践成果培育融入招生选拔、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申请全流程，强化实践资源保障，优化专业实践模式，增强课程设计与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要求的匹配度，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的视野和能力。分类

开展导师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充实校内导师行业知识、强化行业导师指导水平，切实提升校内外导师实践成果选题、指导及评价的专业素养。

四、持续完善政策机制保障

1. 改革管理监督机制。改革实践成果抽检机制，分类设置实践成果创新性评价要素，建设专门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库。健全抽检结果使用机制，适时将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施情况纳入学位点合格评估体系，对无法保证实践成果质量的学位授予点依规严肃处理。探索建立改革试点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保护各单位和师生改革创新积极性。完善师资考核评聘及研究生评奖评优体系，引导学位授予单位确立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并重的评价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与教师发展通道，激发师生探索、践行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内生动力。

2. 加强省级部门统筹协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申请硕士学位实践成果抽检，做好成果抽取、评审组织、结果反馈等工作，适时将抽检结果作为有关招生指标划拨、资源配置、奖项评选的重要依据。建立长效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对选题论证、成果鉴定、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的过程监督与管理。定期组织学位授予单位经验交流、导师培训、典型培育及相关工作督办促改，及时发现、分析、解决改革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做好属地化管理。

3. 营造良好改革生态。深化部门、地方、企业、行业产业与学位授予单位的协同机制，加强优质课题、项目、平台等实践资源供给，形成规模效应。建设实践成果数字资源库，加强优秀实践成果、典型工作案例的遴选和培育。开展学位授予单位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规范性分析、实践成果原创性分析、政策推进成效分析等监测服务。探索实践成果转化、

应用与社会共享机制，完善与实践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与收益分配规则，建强实践基地、成果转化机构及服务平台，推动优秀实践成果在产业发展、行业进步与社会公共服务中发挥实际效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4 日

国务院学位办负责人就《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教育部

近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求，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持续扩大，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分类发展进入关键期。以往“唯学位论文”的学位评价方式相对单一，难以充分反映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创新方面的能力和贡献。202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颁布，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研究生可以“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申请学位”，对改革学位授予机制和评价标准提出新要求。2024年9月，《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率先发布，取得良好成效，140余名工程硕博士专项试点学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积累了一批鲜活的实践案例，沉淀出可复制的改革经验。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出台是深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旨在主动回应战线现实需求与改革关切，将法律规定细化为可落地操作的工作要求，为各地各校科学、规范

开展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提供政策遵循，切实把好学位授予质量。

因此，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是评价改革的重要制度创新。要坚持质量为先，切实保障实践成果的水平和质量，完善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标准、机制和流程。深刻把握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客观差异，分类、分步做好试行探索和推广迭代。

二、请介绍《意见》的核心思想和主要目标。

答：《意见》立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紧紧围绕深化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强化专业学位实践育人导向，着力推动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改革落地见效。

一是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契合学位授予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是当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要推动各方统一思想认识，准确把握改革定位，充分理解这项制度创新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是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实施。这项改革仍处在试行探索阶段，不宜“一刀切”地全面铺开，要分批次推进各专业学位类别试行。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要立足自身基础条件，遵循“试点—评估—推广”工作节奏，分类、分步推进实践成果申请学位落地实施。

三是严格全流程质量把关。坚持质量为先，把质量导向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一方面，推动将实践成果培育深度嵌入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申请等培养全链条；另一方面严格落实选题论证、成果鉴定、专家评阅、答辩考核各环节评价要求，层层压实质量责任，从严把好各道质量关口。

四是压实各方责任。构建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作用，强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属地统筹管理职能，压紧压实学位

授予单位主体责任，推动有关单位协同联动，同向发力，保障改革规范有序落地。

三、如何充分发挥教指委指导作用？

答：充分发挥教指委指导作用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发布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立足本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规律，研制相应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基本要求》，明确不同类型（形态）实践成果的来源与形式、内容结构、写作规范及评价参考要素等。

《基本要求》是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实施细则的重要参考依据，各教指委要切实做好发布和迭代更新工作。

二是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完善相关制度。各教指委要指导学位授予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健全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制度安排与流程规范，形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与成果产出贯通衔接的培养链条，加强规范化、体系化、制度化建设。

三是有组织开展政策解读与导师培训。各教指委要持续开展专家解读、交流研讨、成果展示等常态化、系统性政策宣讲，引导各方深化对突出实践导向、契合专业学位培养规律、重视学位授予质量等理念的共识。聚焦理念宣传、方法指导、经验交流等主题，组织专题性、体系化导师培训，将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应资质的校内外导师纳入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库。

四、如何压实学位授予单位主体责任？

答：一是细化各项制度流程。结合本单位实际，分类完善各专业学位类别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施细则，细化制定全流程工作指南，严格贡献认

定与过程管理，并将实施细则及时向教指委备案、向师生公开。同步完善学位管理有关制度及配套文件，构建全方位、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二是强化行业产业深度参与。在选题、指导、评价等环节提高行业产业参与度，提升人才培养适配度。在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学位授予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与行业产业的资源共享、标准共研和机制共建，促进人才培养、成果产出与产业需求紧密衔接。

三是统筹推进政策宣讲、资源保障。引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正确认识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施条件与规范要求，综合评估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践基础和能力。将实践成果培育融入招生选拔、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申请全流程，强化实践资源保障，优化专业实践模式，增强课程设计与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要求的匹配度，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的视野和能力。

五、下一步，如何推动《意见》落地见效？

答：推动《意见》落地见效，关键在落实。我们将坚持系统谋划、分步推进，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分批次发布《基本要求》。指导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研制本类别硕士、博士《基本要求》，明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并视文件研制成熟度、产教协同基础等条件分批次发布，首批拟在翻译、农业、临床医学、会计、艺术5个专业学位类别先行先试。

二是有序试行推广。指导各地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出台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更新培养方案，修订学位授予办法，支持在有意愿、有条件、有实践基础的师生中试点实施，有序试行推广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新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指导解决。

三是加强制度保障。会同有关单位完善实践成果抽检与结果使用机制，

建立容错机制以保护改革积极性。压实省级部门管理职责，加强关键环节监测与督办促改。加强部门协同，建好专家库与案例库，探索实践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激发改革内生动力。

四是强化政策宣讲与培训。持续开展专家解读、交流研讨、成果展示等常态化、系统性政策宣讲，组织专题性、体系化的导师培训，引导各方深化实践导向的专业学位培养共识，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疾控规财发〔2026〕17号

来源：国家疾控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十五五”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函〔2026〕69号），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疾控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中医药局

2026年7月21日

疾病预防控制“十五五”规划

为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以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现代化疾控体系为主线，更加注重社会共治、协同联动，更加注重多病同防、平急结合，更加注重创新赋能、质效提升，全面强化公共卫生能力，有效防控重大传染病，为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提供坚强支撑。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疾控体系，防范化解规模性疫情风险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多点触发、反应灵敏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高效运转，科学评估、精准防控、应急处置、医疗救治和物资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公共卫生科研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应对准备更加充分，重点传染病流行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有效遏制。

二、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

（一）加强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推动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同防，建成覆盖超过 15 种呼吸道传染病病原体的监测网络。做好“一老一小”人群免疫，加强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健康管理，强化疫情高发期健康风险提示、聚集性疫情处置、医疗资源调配，控制新冠、流感、肺炎、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水痘、百日咳等传播流行，减少呼吸道传染病健康风险和疾病负担，防范新发突发呼吸道传染病大流行风险。推进结核病防治，强化患者全程规范管理，做好耐药肺结核治疗等肺结核患者医疗保障工作。

（二）加强虫媒传染病防控。发挥爱国卫生工作机制作用，坚持以环境

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策略，常态化开展防蚊灭蚊，有效降低虫媒传染病发生和传播风险。做好重要口岸城市、劳务输出大省及国际商贸集散地等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工作，有效防范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疟疾等输入风险。防范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人际传播，降低病死率。

（三）加强经血液与性传播传染病防控。发挥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工作机制协调作用，加强宣传教育、综合干预、社会治理和关怀救助，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艾滋病防治。强化检验检测、监测和规范治疗，减少新发感染，夯实病毒性肝炎免疫屏障。持续落实血站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全覆盖，加强医疗机构临床输血安全管理。强化口岸卫生检疫和进出境人员健康监测、宣传教育。

（四）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发挥人畜共患病部门间防治协作机制作用，实行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方针，强化源头管控，协同开展人间和动物间疫情监测、调查处置。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等，提升公众防护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控制鼠疫、人感染新亚型流感、狂犬病、炭疽、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等，消除血吸虫病。

（五）加强疫苗可预防疾病防控。完善国家免疫规划策略，按照“有进有出”原则，动态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推行疫苗处方政策。推行电子预防接种证应用，实现预防接种信息跨地区共享，推广基层数字化、规范化、便捷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加强疫苗供需衔接，做好疫苗生产供应保障。推动实施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免疫和预防接种策略。实行全民免疫与预防接种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发应用。

（六）加强其他疾病防控。加强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和环境卫生整治，

切断肠道等传染病传播途径。加强霍乱病例监测和处置。减少儿童手足口病重症及死亡。推进腹泻症候群监测，有效处置重点场所诺如病毒感染等聚集性疫情。加快消除麻风病危害。加强重点地方病防控，建立病区退出机制，做好科学精准补碘、涉水地方病地区改水、低氟砖茶推广等，分阶段、分病种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专栏 重大传染病防控行动
1.实施呼吸道传染病防控行动 健全覆盖病例、症状、病原、环境的呼吸道监测网络，推行多病种同监测、一样本多检测，拓展疫情、舆情、社情联动监测，提升及时发现、快速处置能力。落实结核病主动筛查、监测、预防性干预、疫情处置等措施，加强肺结核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
2.实施虫媒传染病防控行动 加强病媒生物生态学、抗药性、带毒率监测和聚集性疫情处置，降低传播扩散风险和重症、死亡发生风险。
3.实施经血液与性传播传染病防控行动 加强艾滋病防治、免费咨询、高危行为干预、抗病毒治疗等。开展哨点医院乙肝病例管理、丙肝病例追踪随访。
4.实施人畜共患病防控行动 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加强人间疫情监测处置、患者治疗，提升快速响应和防治服务能力。
5.实施疫苗可预防疾病防控行动 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为适龄人群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开展疫苗应用效果评估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
6.实施其他重点疾病防控行动 加强肠道、新发突发传染病，以及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传染病监测及综合干预。加强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食品安全风险、伤害等监测及干预。加强地方病监测、患者救治救助和随访管理。

三、加强疾控体系建设

（一）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多部门、跨地区、军地联防联控机制，保持各级重大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常态化运转和高效平急转换，提高形势研判、统筹调度和信息共享质效。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疾控工作。发挥国家和省级疾控专家委员会、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辅助决策作用。

（二）优化疾控功能定位。进一步强化上级疾控机构对下级疾控机构的业务领导。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首都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强化省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规划布局省域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推进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试点。开展“国门疾控”建设。完善现代化口岸公共卫生体系，持续巩固和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创建“国际卫生港”，筑牢口岸检疫防线。理顺市、县级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运行机制，强化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执法职责。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体系。

（三）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传染病防控协同监测、研判、处置。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全覆盖。将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责任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定专门的科室或人员承担本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疾控监督员制度。推进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试点工作。

（四）优化传染病外防输入布局。围绕远端防控、国门屏障、境内防控三个环节，实现境外输入传染病防控全链条闭环管理。加强跨境机构、组织、人员的健康教育。支持边境省份与周边国家或地区开展跨境传染病防控合作。加快完善入境人员传染病风险评估、境外预防、口岸检疫、入境人员可追溯管理等制度，全面加强境外输入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

（五）加强疾控队伍建设。发挥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作用，推动疾控机构与高等院校资源共建共享。大力培养医防管交叉复合型战略人才。实施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支持项目，鼓励各地依托现有渠道，加大疾控人才培养倾斜力度。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加强临床医务人员疾控相关知识

技能培训，优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医师注册、待遇、晋升等政策措施。完善激励引导政策，促进人才下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规定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完善符合疾控体系人才队伍特点的薪酬保障和激励制度。

（六）强化科研创新支撑。加强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疾控领域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国家实验室总平台、总链长作用，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推动国家和省级预防医学科学院建设，加强科研支撑和技术保障能力，落实科研激励政策。打造传染病防控研究核心基地。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科研成果产出与转化应用。

（七）建设“数智”疾控。促进疾控工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完善国家、省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提升国家和省级疾控大数据集成和管理能力，推动信息系统整合和互联互通，推动“一处采集、多级共享应用”。加快实施疾控领域“人工智能+”行动，加强基础设施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推动新技术应用。健全疾控信息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四、强化公共卫生能力

（一）提升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拓展完善病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床症候群、实验室病原、病媒生物和环境等风险因素、全球疫情信息、部门协同和社会感知等监测渠道。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医疗机构部署应用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强化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规范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健全信息通报反馈机制。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数据库、规则库和模型库等，强化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异常信号自动识别预警和核实处置，防范和化解疫情风险。

（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构建高效实用的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体系。依托省级疾控机构建设区域公共卫生应急协作平台。建强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提升国家队伍的机动能力和高原等极端条件保障能力，增强市县传染病应急处置小分队的现场处置能力，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巩固和规范部门协同流行病学调查机制，建成 7.7 万左右常备加后备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完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加快疾控机构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实战化的定期演练机制，提升应急协同处置和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卫生防疫应对能力。

（三）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分级分层分流传染病救治体系。充分发挥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的作用。加强省级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能力建设。加强以地市级及以上城市传染病专科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医院传染病院（病）区为骨干的传染病定点医院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可转换传染病救治区及床位建设，确保在疫情发生时具备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的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肠道诊室建设。完善慢性传染病预防、筛查、治疗、管理、康复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医疗机构中医药防治传染病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救治水平。

（四）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开展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加强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防治。构建现代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实现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与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互联互通。深入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实施职业健康服务项目，推进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80%以上的市级疾控机构具备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能力。强化营养与慢性病监测、综合防控干预指导。实施伤害预防控制行动。实施

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建立完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五）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完善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制度。加强传染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做好应急生产能力储备。健全国家、省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应对处置和自然灾害灾后卫生防疫应急物资轮动储备机制。落实省级疾控机构自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推动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完善卫生监督执法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实训场所，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服务、中医服务执法岗位核心能力训练，强化模拟演练和应用演练。实施卫生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疾控技术支撑与监督执法有效协同。完善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平台，探索以数据监测、远程监管等为核心的非现场执法方式及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模式。依法严肃查处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行为。

（七）提升宣传倡导能力。创新疾控健康科普和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疾控科普资源库，健全服务标准和规范，促进疾病防控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家庭、进养老机构。实施全民传染病防治素养提升行动，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普宣传，加强归国务工、旅游等重点人群健康宣教，持续提升居民传染病防治素养水平。

五、保障措施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高效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格局，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根据新发突发传染病流行特征变化，依法调整法定报告、检疫和监测传染病目录。

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支持改革完善疾控体系，按规定落实政府公共卫生投入政策。国家疾控局牵头定期组织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推动规划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困难，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习近平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 展道路 确保“十五五”时期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来源：新华社

10月12日至13日，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实现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目标的关键时期，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扬优势、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确保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李强作总结讲话。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习近平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确立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作出建设健康中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服务体系、传统医药体系、疾病防控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卫生与健康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成的健康中国，是均衡普惠、优质高效的健康中国，应当具有强大的健康管理能力、疾病防控能力、医疗服务能力、医保支撑能力、医药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能力，能够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主要健康指标持续稳步提升。

习近平指出，卫生与健康事业具有全局性、基础性作用，必须坚定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要把保障人民健康融入各项政策，体现到各方面工作中，规划制定、政策设计、项目论证、工程建设等都优先考虑对人民健康的

影响。

习近平强调，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要抓细抓好卫生与健康各项基础性、源头性工作，夯实全民健康根基。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健康观，进行有效的健康自塑和管理。引导广大青少年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环境，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健康休闲。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守护好“舌尖上的安全”。健全疾病防控体系，守牢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

习近平指出，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是建成健康中国的一项重点任务。要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布局，促进分级诊疗，让群众能就近看得上病、看得好病。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完善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强化中西医协同融合。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大做强健康产业。优化就医体验，不断提高群众看病就医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习近平强调，改革是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坚持把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作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落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改革方案，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优化药品耗材集采、医保支付和资金使用政策，实现基金安全运行、医院良性运转、群众负担合理。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和使用管理机制，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强化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习近平指出，保障人民健康需要建强卫生与健康系统干部队伍。要选好配强各级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努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医务人员队伍。加强医德医风建

设，营造良好行业风气。推动形成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习近平强调，人人享有健康是全人类共同愿景，要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携手应对卫生与健康领域重大挑战，不断增进各国人民健康福祉。深化“一带一路”卫生与健康领域合作，加强和创新卫生援外工作。讲好健康中国故事，进一步凝聚国际共识。

李强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卫生与健康工作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问题，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卫生与健康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牢固树立健康优先导向，推进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守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夯实全民健康根基；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并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深化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持续增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动力活力。要聚焦卫生与健康事业痛点堵点，突出抓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着力做好重大疾病防控，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优化群众就医体验，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厚植中医药独特优势，抓好“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推动科技赋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打牢健康中国建设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部分中央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会议。

关于印发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卫规划发〔2026〕24号

来源：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中国残联：

《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函〔2026〕99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方案》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扩容、提质、均衡、连续”，以基层为重点统筹增加医疗康复护理资源供给，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加快构建功能完备、上下联动、中西医结合、高效可及的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确保《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鼓励各地发挥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创新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措施。

三、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细化具体支持措施，形成推动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的政策合力。

2026年9月30日

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扩容、提质、均衡、连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稳步实施，以基层为重点统筹增加医疗康复护理资源供给，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切实增强城乡居民康复护理服务可及性。

到2030年，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完备、上下联动、中西医结合、高效可及的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

二、健全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体系

（一）完善康复护理服务网络。健全以二级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三级医院指导支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的康复护理服务网络，高质量提供躯体、认知、心理等功能康复护理服务。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鼓励发展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机构，引导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康复护理功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

化的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满足个性化服务需求。力争到 2030 年，每千人口康复护理床位数达到 0.48 张左右，人口较多、老龄化程度较深、康复护理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市至少设立 1 所公立康复医院和护理院。

（二）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功能。二级医院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疾病恢复期患者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为慢性稳定期患者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积极提供社区、居家康复护理等延伸服务。三级医院重点承担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康复早期介入、康复技术攻关以及区域内康复护理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培训等任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结合自身优势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精神障碍患者、职业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康复护理服务。鼓励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精神抚慰等安宁疗护服务。

（三）推进康复护理能力条件建设。以地市为单元，加强康复护理服务能力建设，支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合理设置康复护理病房或功能专区、配置专业设备，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基本康复护理能力建设、配置适合家庭病床服务的便携式设备。国家优先支持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将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能力建设纳入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统筹支持。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精神卫生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围绕提供专业特色康复护理服务，配置康复评估、训练等设备，拓展康复护理功能，补齐设施设备短板。

三、加强医疗康复护理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大培养培训力度。突出需求导向，完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康复护理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合理扩大招生规模，提升就

业适配性。办好康复大学等高校康复护理相关学科专业，着力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在临床医学教育中，加强对医学生康复护理相关知识和能力的培养。规范开展医务人员康复护理专业技能培训。支持其他专业医师经转岗培训合格后增加注册为康复医师。加强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通过医联体建设、对口帮扶等方式推动技术、人员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生活技能恢复、运动功能训练等康复护理服务水平。力争到2030年，每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0.7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6人。

（五）加强人才配备使用。完善与康复护理服务特点相适应的人才储备、流动和考核激励机制，用好用足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鼓励引导专业人才到基层和康复护理资源薄弱地区就业。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人员配置标准，优先在重症、骨伤、神经等重点科室配备具备康复护理专业技能的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考核等实际情况，在岗位设置、评优评先等方面以及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向康复护理人员倾斜，增强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

四、提升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水平

（六）增强康复护理服务连续性。二级及以上医院要明确康复护理管理部门，加强以促进患者功能恢复为导向的多学科协作，推动康复护理服务融入临床诊疗全过程。健全康复护理对象转诊机制，完善转诊标准，畅通转诊通道。加快构建医联体内康复护理一体化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康复护理联合病房，提供连续性康复护理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康复医疗门诊，规范发展家庭病床，鼓励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提供居家康复护理等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健康服务和康复护理指导，规范发展网约护理、上门服务。

（七）推进康复护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十五五”期间，原则上支持每个省份至少 1 个康复或护理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省级、设区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向康复、护理专业倾斜。完善康复护理服务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与评价指标，制定社区和居家康复护理服务指南、多学科协作规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早期介入率、康复评定率、患者活动能力改善率等指标监测。推动患者及其家属参与康复护理决策和健康目标制定。加强依法执业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聚焦中医特色优势病种，制定并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护理方案和技术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康复护理服务，推动康复医院更好发挥中医康复治疗室功能作用，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针灸、推拿等中医适宜技术应用。支持有资质的其他机构提供中医康复护理服务。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方法。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护理技术融合。

（九）强化数智赋能康复护理。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等信息互通共享，促进从功能评估、计划制定、康复训练到效果随访的康复护理全过程数智化应用。发展“人工智能+康复护理”服务，运用康复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实现多维数据监测，提供智能康复训练和健康管理服务。

五、强化医疗康复护理支撑保障

（十）加强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鼓励行业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加大创新成果转化力度。围绕神经康复、运动康复、创面修复等重点领域，加快脑机接口、具身智能、仿生驱动等前沿技术布局，支持智能康复设备、植介入器械、新型生物材料等关键

技术攻关。研发融合中医理论与现代技术的中医智能康复护理产品。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康复护理创新医疗器械、药物按程序纳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鼓励高水平医院发挥引领作用，总结脑机接口等产品应用经验，强化康复护理创新成果在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家庭等场景落地应用。

（十一）壮大康复护理相关产业。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引导康复护理相关制造企业参与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坚持医工结合，推动康复护理装备生产与临床需求有机融合，强化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监管。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提升康复护理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支持开展国际产业安全合作。结合群众需求和技术迭代升级，积极发展康复护理新业态。

（十二）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重点考虑历史价格偏低的治疗性康复训练等价格项目，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落实上门服务费政策，支持开展居家康复护理服务，采取“康复护理相关项目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由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定价，按规定报医保部门备案并公示。

（十三）完善多元支付体系。按程序将疗效确切、群众急需的康复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特例单议等配套机制，对接受康复护理服务的短期住院患者实行按病种付费，对接受康复护理服务的长期住院患者探索实行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康复护理相关保险产品，并与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工伤保险做好衔接。

六、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因地制宜细化政策措

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中医药、药监、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强化政策协同，凝聚工作合力。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等机构的协作，做好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与长期护理服务的衔接，探索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居家有效联动的康复护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实施有利于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的具体举措，在医保支付、人才培养激励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动态跟踪任务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康复护理科普宣传，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来源：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近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对《方案》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强调要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在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李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作出部署。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是深入贯彻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补齐社会民生短板弱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康复护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康复护理是满足居民基本需求的当务之急，应摆在突出位置，优先谋划安排和推进实施。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采取试点推动、加强培训、拓展服务等举措，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在制度保障、资源配置、学科发展、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人民群众对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服务供给总体不足、服务体系不够连贯、服务能力水平不高等问题日益凸显，迫切需要统筹各方资源力量，推进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认真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方案》，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修改完善并报国务院批复。

二、主要内容

《方案》以扩容医疗康复护理资源、提升医疗康复护理服务能力水平为着力点，提出 6 部分、13 项任务举措，是指导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发展的重要文件。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提出聚焦“扩容、提质、均衡、连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稳步实施，以基层为重点统筹增加医疗康复护理资源供给，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切实增强城乡居民康复护理服务可及性。工作目标是，到 2030 年，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完备、上下联动、中西医结合、高效可及的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

第二至第五部分，重点任务。一是围绕健全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体系，提出完善康复护理服务网络、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功能、推进康复护理能力条件建设 3 项任务。二是围绕加强医疗康复护理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加强人才配备使用 2 项任务。三是围绕提升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水平，提出增强康复护理服务连续性、推进康复护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强化数智赋能康复护理 4 项任务。四是围绕强化医疗康复护理支撑保障，提出加强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壮大康复护理相关产业、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完善多元支付体系 4 项任务。同时，立足现有工作基础，研究提出了到 2030 年的康复护理床位数、康复医师数、康复治疗师数等目标。

第六部分，组织实施。强调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因地制宜推进任务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医保支付、人才培养激励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动态跟踪任务进展，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有序推进《方案》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更好满足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

河南省发展规划条例

来源：河南日报

《河南省发展规划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发展规划的制定，保障发展规划的实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各级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以及细化落实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发展规划，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包括根据需要提出的远景目标。

第三条 规划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第四条 本省建立健全规划体系，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支撑作用，形成规划合力。

发展规划应当体现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主要阐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遵循。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提供空间保障，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提出的空间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特定区域提出的战略任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划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监测评估和监督等机制，并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规划质量和有效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级发展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等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和管理方式，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信息共享，提高规划实施效能。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智库、行业协会等在规划研究编制、论证评估等工作中的辅助支持作用。

第二章 规划的编制

第七条 编制规划应当贯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落实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符合国家和本省总体发展要求，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体现时代要求，发挥比较优势，统筹考虑发展基础、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财政承受能力和重大风险防范等因素，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科学测算规划目标指标，深入论证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可行。

第八条 发展规划根据同级党委关于制定发展规划的建议和决策部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具体编制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发展规划应当组织开展前期研究，深入研究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科学研判发展环境和发展趋势，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和发展方向，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经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应当报同级党委，为形成党委发展规划的建议提供参考。

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围绕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

取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调研报告转交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调研报告认真研究、合理吸纳。

第十条 发展规划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发展环境分析；
- （二）指导思想；
- （三）主要目标、指标；
- （四）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 （五）规划实施的保障。

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应当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依据发展规划编制，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以发展规划确定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

专项规划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区域规划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区域内有关人民政府承担具体编制工作。

区域规划主要以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为对象编制。

区域规划是贯彻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协调解决跨行政区重大问题、指导特定区域协调协同发展和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精简优化规划编制任务，

防止交叉重复、缺乏实效。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前，由编制部门向同级发展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对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必要性作出说明。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拟订目录清单，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

未列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确需编制的，应当按照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五条 编制规划应当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参与，结合实际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或者采取调研座谈、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

第十六条 编制规划应当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规划编制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并对咨询论证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七条 发展规划草案经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审议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提请时应当附送草案编制说明、上一个规划期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等材料。

第十八条 发展规划草案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前，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发展规划草案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送上

一级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与上级发展规划进行衔接。

省、设区的市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就约束性指标、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进行衔接，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衔接意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情况、初步方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重大工程项目安排等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财政经济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可以邀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发展规划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发展规划草案进行审查，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审查结果报告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批准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一条 以本行政区域发展规划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对象编制的专项规划草案，由编制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专项规划草案由编制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区域规划草案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区域内有关人民政府编制，提请共同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专项规划草案、区域规划草案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或者编制部门决定前，应当送本级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与发展规划进行衔接。

未经衔接的专项规划草案、区域规划草案不得提请批准或者决定。

第二十三条 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公布实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编制部门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发展规划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及时报送上一级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备案。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公布后，及时送同级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或者决定的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提请批准或者决定。

发展规划在实施中因新形势、新要求经评估需要调整完善规划内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同级党委同意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本级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应当及时公布，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因发展规划调整、重大政策变化或者在实施中经评估需要调整的，由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按照程序提请批准或者决定后公布，并送同级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发展规划，保障发展规划的严肃性、稳定性。

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级发展规划实施意见，明确重点任务分工、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等，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及其实施意见，明确本领域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发展规划及其实施意见，明确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应当与本级发展规划保持衔接，贯彻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将本级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并根据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等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照法定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实施发展规划，促进财政、金融、产业、科技、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土地等政策协同发力，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重大生产力布局和自然资源、人口、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应当符合发展规划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实施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财政资金优先投向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预算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的具体工作。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部门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发展规划实施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级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同级党委同意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应当将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前，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第三十三条 发展规划的规划期结束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级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同级党委同意后，与提请审查和批准的下一个规划期发展规划草案一并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监督重点是：

-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发展规划决议落实情况；
-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重大政策举措落实情况；
- （三）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其原因，未达到预期进度指标和任务的有关情况；

（四）推动发展规划顺利完成的政策和措施。

第三十五条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部门应当组织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总结评估报告。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中期评估报告、总结评估报告应当报批准机关，同时送同级发展规划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规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双优”专栏】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坚持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统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质态和业态、改革和发展、自主和开放的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良好发展生态，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一）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战略性、标志性、引领性产品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并重，通过有组织的

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解决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薄弱问题，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开拓创新。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体系化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开放共享，避免重复分散。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加强原创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

（二）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在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和产业创新工程，强化全链条攻关、全要素支持、全生态建设。落实好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促进技术迭代升级。

（三）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发挥国家实验室组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平台等方面作用，在体制机制改革上先行先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逐步建立激发创新活力、知识价值导向、管理规范有效、保障激励兼顾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同步推进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改革，调动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中的关键作用。

（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普惠激励政策供给，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强化企业科技投入主导作用。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企业研发项目按程序上升为国家项目，鼓励企业牵头国家科技任务，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成果的机制，强化企业成果转化主体地位。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支持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五）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动技术与市场高效对接，促进新质生产力规模化发展。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探索建立科技项目全过程评价机制，立项时一体部署研发和转化任务，验收时考核应用实绩，解决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脱节问题。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推动大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供应链，支持中小微企业成为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力量。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助力提升科研效率。

三、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守牢实体经济根基，巩固和拓展中国制造硬实力。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重点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开展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and 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加强品牌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种业振兴行动、智慧农业行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和农业科技创新条件建设工程，发展农业工厂等新形态。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七）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资源集聚、主体集中、成果集成、分工合作。深化产业内、产品内专业分工，促进跨行业跨区域融合，避免“内卷式”竞争。以产业链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建立跨区域产业协作机制，支持东部地区带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推动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健康有序发展。

（八）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比较完备的产业生态。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充分用好现有财政政策支持未来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持续加大投入。

（九）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健全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实施数据要素相关试点示范工程，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优化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运营，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实施“东数西算”、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等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国家区块链网络。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进人工智能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人形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场景应用。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因地制宜、分业施策布局国家人工

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和高价值应用场景，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各行业应用。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四、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

（十一）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高效治理相结合，统筹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提升绿色消费水平，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产品供给。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十二）优化绿色发展政策工具箱。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标准计量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以全国碳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全国统一绿证市场。推动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绿色金融产品。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十三）积极推进能源革命。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序发展先进核裂变能，构建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组织重大应用场景示范和推广，加速全社会生产生活用能绿色化进程，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

五、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四）聚焦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深化改革。在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中按

需部署科技任务，健全需求导向的选题制度、责权利一致的管理制度、应用导向的评价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多种形式激励。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健全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促进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高效集聚、顺畅流动。

（十五）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人工智能、生物等领域治理。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减少现场监管次数，探索“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监管模式，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十六）加大金融创新产品供给。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壮大耐心资本。鼓励银行开发符合新质生产力特点的贷款产品。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优化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发展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保险产品，探索科技租赁等业务。

（十七）在全球配置先进生产要素。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用好全球市场。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结合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优势，集聚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发挥各类多边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共建科技园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等平台，主动构建全球创新合作网络。牵头实施并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鼓励外资创业投资机构、国际标准组织等来华发展。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六、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

（十八）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人才。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根据产业和科技发展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在实践中造就人才。鼓励企业和高等学校联合定制化培养人才，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普及对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作用。

（十九）健全人才使用和流动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用人单位培养人才。加快推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激励与报项目、发论文、评奖励等适度脱钩，防止简单按人才“帽子”定薪酬、定职称、定待遇。加快破除各种隐性壁垒，畅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领域统筹，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不能脱实向虚、贪大求全、搞泡沫化，不能出现产业空心化或产业断层现象，不能盲目求新、顾此失彼。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探索发展路径，严禁借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名违规滥用政策，对一哄而上、盲目投资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中央财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做好理论研究、战略规划、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跟踪监测评估等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

法，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 10 月 9 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坚持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统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质态和业态、改革和发展、自主和开放的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良好发展生态，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意见》围绕 5 方面创新，提出 19 项重点举措。一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二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三是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优化绿色发展政策工具箱，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四是扎实推进体

制机制创新。聚焦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深化改革，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加大金融创新产品供给，在全球配置先进生产要素。五是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人才，健全人才使用和流动政策。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领域统筹，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不能脱实向虚、贪大求全、搞泡沫化，不能出现产业空心化或产业断层现象，不能盲目求新、顾此失彼。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探索发展路径，严禁借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名违规滥用政策，对一哄而上、盲目投资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高技术司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意见》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已有3年。在这个时间点，党中央和国务院印发《意见》有什么考虑？

答：过去3年，全国上下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新质生产力丰富内涵认识更加深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丰硕成果。时隔3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印发《意见》，我理解，主要有3方面考虑。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2023年7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会议、地方考察时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系列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为什么要发展新质生产力、怎样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问题。《意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总结理论研究成果和生动实践成果，提出19条重大发展改革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的原创思想理论转化为行动指南，为全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确立了统一思想行动的标尺。

二是指导“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

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实践。”这就告诉我们，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是为指导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在这个时间点印发《意见》，对统一全国思想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解决工作实践中已出现的苗头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后，全国上下高度重视、积极实践，但具体工作中出现了一些苗头性问题。比如，有的片面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抓未来产业、新兴产业，忽视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有的重发展轻改革，割裂发展、改革任务，没有将改革贯穿到各领域全过程；有的布局规划未来产业、新兴产业赛道雷同，没有体现因地制宜要求。《意见》针对这些问题，研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举措。

问：《意见》提出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是否可视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原则？应如何理解？

答：《意见》提出这4条原则，是党中央对新质生产力发展客观规律的深刻把握，是针对实践探索中出现的脱离实际盲目布局和投资、一哄而上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忽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发展轻改革等问题的纠偏。实践中要始终坚持这4条原则，确保新质生产力发展不走偏、不冒进、不泡沫化。

一是坚持创新主导，就是要把创新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逻辑起点。我们党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过程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生产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创造性地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

力等重大论断，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过去几十年，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始终沿着重视科技、依靠创新的逻辑向前演进。新时代，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历史机遇，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始终坚持创新主导，既要抓好技术和业态模式层面的创新，又要抓好管理和制度层面的创新。

二是坚持改革为要，就是要把改革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一招。过去几十年，我们党领导人民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始终依靠改革开路，持续推进科技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破除束缚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激发各类先进生产要素活力。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新时代，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就是要把立足资源禀赋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践准则。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具备一定的禀赋条件，要充分考虑现实可行性。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不同地区自然资源、产业基础、科技创新条件存在显著差异，发展新质生产力决不能上下一般粗、搞同一种模式，绝不能同质化重复建设造成巨大资源浪费。《意见》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要引导大家科学理性、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

四是坚持先立后破，就是要把新旧动能平稳接续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方法路径。发展新质生产力不只是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也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不仅要统筹好

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还要处理好立与破的时序。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要在立起来的基础上坚决破，即等新动能成长稳固之后，再有序淘汰旧动能，避免经济断层、就业被动。《意见》强调先立后破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要引导大家做好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

问：文件提出要“统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质态和业态、改革和发展、自主和开放的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实践中如何具体把握这些关系？

答：我理解，这是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实践的总要求，实践中要坚持辩证思维、系统观念，防止片面化、绝对化、一刀切。

一是统筹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新质生产力既需要政府超前规划引导、科学政策支持，也需要市场机制调节、企业等微观主体不断创新，是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共同培育和驱动形成的。政府行为越规范，市场作用就越有效。统筹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重点在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上。有所为，就是要将工作重心放在优化市场环境、矫正市场失灵、规范竞争秩序等上，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提供大舞台。有所不为，就是严禁借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名搞恶性招商引资、盲目“跟风”上项目、乱“烧钱”等。

二是统筹好质态和业态的关系。新质生产力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质态是生产力的内在品质、发展质量，业态是生产力的外在表现形态、载体依托。质态和业态是辩证统一的，质态影响业态，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业态承载质态，任何先进技术都要依托具体业态落地。统筹好质态和业态的关系，就是要将质优作为所有业态发展的导向，不能简单将新质生

产力等同于某些业态，推动未来产业、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联动发展，防止单兵突进。

三是统筹好改革和发展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生产理论告诉我们，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构成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新质生产力发展得越快越好，就越需要改革，而且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统筹好改革和发展的关系，就是要坚持改革和发展并举并重，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供给贯穿到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调动全社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积极性创造性。

四是统筹好自主和开放的关系。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过去40多年中国经济发展、科技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统筹好自主和开放的关系，就是依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吸引全球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自身经济实力、自主创新能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五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科技是发展的利器，也可能成为风险的源头。各类前沿技术加速迭代应用，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双刃剑”效应日益显现。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两者辩证统一、不可偏废。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既要聚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新动能，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又要前瞻研判技术伦理、数据安全、产业风险等各类隐患，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伦理审查规则及监管框架，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

展。

问：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意见》部署“大力推进科技创新”5项重大任务时有什么考虑？

答：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意见》将“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作为5大任务之首，就是为了强调其重要性。这一部分按照科技创新“干什么”、“谁来干”、“干成什么样”的逻辑，安排了5项重大任务。

一是从着眼长远和立足当前两方面部署“干什么”。着眼长远，《意见》部署“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主要考虑是，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国际科技竞争向基础前沿前移，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基础理论支撑和源头技术供给。立足当前，《意见》部署“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主要考虑是，关键核心技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

二是从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部署“谁来干”。从政府有为角度，《意见》部署“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主要考虑是，世界科技强国竞争，比拼的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这些年，我们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在体系化攻关上积累了不少经验。《意见》总结成功经验，从体制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创新平台等方面，对建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出部署，目的就是要增强科技创新体系化攻关能力。从市场有效角度，《意见》部署“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未来产业兴起、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都要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都要靠企业一步一步突破带动。只有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才能破解科技和经济“两张皮”问题，提高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

三是从现实生产力目标部署干成什么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不是发表论文、申请到专利就大功告成了，创新必须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意见》将“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作为重大任务之一，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中部署，就是要引导大家更加重视应用导向，将科技创新目标锚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上。

问：《意见》为什么要突出强调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答：《意见》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部分，主要部署“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等内容。突出强调“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主要有3方面考虑。

一是人工智能是数字经济时代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成为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

《意见》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部分，突出强调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是为了发挥我国产业体系完备、市场规模巨大、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以实际应用加速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向上生长，形成以创新带应用、以应用促创新的良性循环。

二是人工智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支撑。

人工智能正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生活，催生出无人驾驶、人形机器人、自主飞行无人机、脑机接口、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智能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新领域新赛道，同时对赋能传统产业升级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意见》突出强调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是为了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及时将智能领域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具体产业链条上，以智能化带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赋能千行百业转型升级。

三是人工智能技术突破和商业化规模化应用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系统工程。从科技突破看，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构建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基础软硬件系统。从要素支撑看，要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加强人才引育。从规模应用看，要推动人工智能同各行各业深度融合，构建创新活跃的智能经济和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从安全保障看，要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意见》突出强调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是为了更好地实施这一复杂系统工程。

问：《意见》突出强调“积极推进能源革命”，这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者”。《意见》提出“积极推进能源革命”，这是党中央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科技革命和大国博弈相互交织、全球能源供需格局深度重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大背景下，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我理解，《意见》在这部分突出强调要“积极推进能源革命”，主要有3方面考虑。

一是能源革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赛道。当前，以绿色低碳为标志的能源革命正在全面跨过技术积累拐点，进入到快速商业化规模化发展阶段。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数据显示，2010—2025 年，光伏、陆上风电度电成本分别累计下降 89%、71%；2025 年全球超九成新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成本低于化石能源电站。国际能源署预计，2026 年全球能源总投资将达到 3.4 万亿美元，其中 2.2 万亿美元投向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清洁能源领域，已成为全球布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

二是积极推进能源革命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必由之路。从排放源头看，能源活动贡献了我国 80%以上的碳排放量，其中电力行业碳排放超过全社会碳排放的 40%，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主要矛盾集中在以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上。中国式现代化以实体经济为根基，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中长期看，我国能源刚性需求仍将继续增长。从源头上减碳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治本之策，要求我们必须通过清洁能源规模化扩张，覆盖新增用能需求，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存量。

三是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通过能源革命来提供可靠安全保障。当前，地区冲突频发加剧地缘政治风险，能源问题政治化、武器化属性更加突出，全球能源市场波动加剧。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别是满足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用能增长需求，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要求我们积极推动能源革命，持续提高国内能源供给占比。

问：《意见》为什么要强调“聚焦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深化改革”？

答：前面讲过，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把改革作为关键一招。《意见》强调“聚焦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深化改革”，回答了科技体制改革主攻方向没有变，那就是要继续聚焦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破解科技和经济“两张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回顾过去 40 多年科技体制改革历程可以发现，这一主攻方向一直没有变。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吹响“科学的春天”号角，确立“科学技术是生产力”。1985 年 3 月，党中央作出《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将改革目标锁定在解决科研与生产割裂、科技和经济“两张皮”上。1999 年 8 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把企业确立为技术创新主体，目标仍然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部署科技体制改革时强调，“改革的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要进一步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

虽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要解决的问题没有变，但实现路径还是有不小变化。比如，过去为解决科技和经济“两张皮”问题，比较注重供给端改革，强调科技创新成果要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产学研紧密结合等，比较突出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意见》在继续强调供给端改革的同时，更加重视需求端发力。《意见》在这项重大改革任务开篇，就要求“在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中按需部署科技任务，健全需求导向的选题制度、责权利一致的管理制度、应用导向的评价制度”，更加突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问：《意见》为什么要在“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部分，单独部署“完善市场监管制度”任务？实践中如何抓好落实？

答：许多新技术新领域新赛道具备“双刃剑”特征，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就必须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才能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意见》将“完善市场监管制度”作为重大任务部署，是为了更好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在抓《意见》部署的监管改革任务落实过程中，要着重处理好4个关系。

一是坚持辩证思维，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在监管中用好辩证法，坚持以发展为导向、以安全为底线，做到发展和安全、“放”和“管”相统一，防止“一管就死、一放就乱”。

二是坚持包容审慎，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只有守正才能保证创新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只有持续创新才能更好地守正。对新质生产力的监管，要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前提下，为创新留足发展空间，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严禁放任不管或简单封杀。

三是坚持试点先行，处理好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试点是改革的重要任务，更是改革的重要方法。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探索新的监管规则和新的监管方式方法，要坚持试点先行。对看得还不那么准、又必须取得突破的监管改革，要先行试点，摸着石头过河，在实践中开创新路，取得经验后再推开。

四是坚持分类施策，处理好刚性与灵活的关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执行政策不能搞“一刀切”。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健康规范；对一时看不准的，要设置“观察期”；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要坚决查处。

问：《意见》对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作出系统部署，如何抓好这些改革任务落实？

答：人才是第一资源，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最活跃、最具决定意义的能动主体。《意见》从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人才、健全人才使用和流动政策等方面，对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作出系统部署。在实践中，要重点抓好3方面工作。

一是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中国是一个大国，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一项长期任务，对人才数量、质量、结构的需求是全方位的，满足这样庞大的人才需求必须主要靠自己培养，提高人才供给自主可控能力。实践中，要切实抓好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及学科专业设置、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企业和高校联合定制化培养人才、支持用人单位培养人才等重大任务落实，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

二是更加重视人才激励评价。人才激励评价制度是调整创新主体利益关系的重要制度安排，合理分配收益、科学评价贡献，能够理顺国家战略目标、用人单位目标、人才自我实现需求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实践中，一方面要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另一方面要加快推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激励与报项目、发论文、评奖励等适度脱钩，防止简单按人才“帽子”定薪酬、定职称、定待遇。

三是更加重视人才合理流动。科学知识、技术经验、创新能力内化于人，人才是科技知识唯一活载体。人才合理流动是科技知识跨主体、跨产业转移，既有利于人才要素与其他创新要素优化组合，又有利于人力资本

增值。实践中，要加快破除各种隐性壁垒，畅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支持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要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

问：下一步如何抓好《意见》落实？

答：新质生产力是一个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重大科学论断。理论上，需要持续深化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大众化传播。实践上，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领域统筹，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抓《意见》贯彻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结合实际探索发展路径，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一个系统工程，抓《意见》落实过程中，还要坚持系统思维、全局观念，注重与抓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相结合。

一是与抓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相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严整改整治发展新质生产力一哄而上、大干快上，盲目上马同质化产业项目、跟风布局新赛道，忽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础设施等基础性工作，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搞“一刀切”产业布局，盲目举债铺摊子、违规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突破环保红线、产业链安全底线，打造华而不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突出问题。

二是与抓“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实施相结合。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国家和地方五年规划纲要都已出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绿色低碳、人才发展等领域专项规划相继发布，为抓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施工图。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抓好

这些规划落实。

三是与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贯彻落实相结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作为改革重点，提出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人工智能、新能源、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治理体系，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整治招商内卷与同质化重复建设，完善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统筹科技伦理与发展安全等重大改革任务。各方面要持续将党中央部署的这些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顺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发展特征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以统筹规划为先导、以分类改革为动力、以科学评价为牵引，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意见》指出，要优化分类布局结构。科学构建高校分类发展体系，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确立高校分类框架，根据隶属关系建立多元适配的高校分类模式；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协同发展；统筹高等教育资源布局；统筹完善人才培养结构；统筹用好国际国内资源。

《意见》指出，要激发分类发展动能。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力量，发挥好“双一流”建设对研究型大学改革的牵引作用；建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力量，实施优质特色应用型本科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工程，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夯实服务行业创新发展支点力量，发挥行业特色高校传统优势，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构建高等教育融合发展新形态，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

《意见》指出，要健全分类发展机制。完善高校科学设置机制，强化国家顶层设计、宏观指导；建立高校分类管理机制，推动形成与高校分类发展相适应的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构建高校分类评价机制，构建多赛道、多主体的评价体系；健全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强化人才供需适配机制，完善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实施，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稳妥推进改革，合理引导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印发

——推动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

来源：《中国教育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作出系统部署。《意见》指出，以统筹规划为先导、以分类改革为动力、以科学评价为牵引，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如何理解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基本指向？不同类型高校的职能、目标、重点任务是什么？怎样加强政策协同，健全分类发展机制？记者采访了部分专家学者。

优化分类布局结构

《意见》明确优化分类布局结构，科学构建高校分类发展体系，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确立高校分类框架，根据隶属关系建立多元适配的高校分类模式。推动高校分类发展，意在推动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高教所教授张男星认为，《意见》确立的高校分类框架是我国高校分类改革政策的进一步延续和深化。《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所以，高校分类框架是以“基本办学定位”加“基本方向”为主构成的高校基本类型分属结构。分类框架中并不是对高校办学活动空间和教育、科研事项的分界判定，而是就高校办学重点和发展特色的范畴指向。

明确办学定位是高校分类发展的基石。“《意见》的高校分类框架旨在引导高校特色发展，推动高等教育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型。”张男星表示，面对高等教育庞大的体量和丰富的内部异质性，以及社会对不同类型人才的差异化需求，既需要高校明确定位，选准赛道，分类发展，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又需要政府分类管理，精准施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效能。

《意见》确立高校分类框架，本质要求是优化未来高等教育结构和生态。

在优化高教资源布局结构方面，张男星说：“一是分类推动高校改革，合理调整不同类型高校的数量，形成高等教育结构化高质量布局。二是推动不同类型高校协同生长，形成高校布局与社会发展需求的多样化高适配融合。”

高校分类的另一本质要求，是让高等教育真切回应人的全面发展需求，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张男星认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要促使不同类型高校不断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层级结构，为学生构建多类型、能衔接、可转轨的成长通道，让每个学生在适合自己的高校里充分获得适应性成长。

同时，现有分类框架并非截然划界的封闭形态，而是为多种高等教育创新探索提供了接口。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中提到的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高等研究院、国家交叉学科中心等，推动着不同类型高校找准向外扩展着力点，共同建设高等教育发展新生态。

“未来，我国高校分类发展框架将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有必要保持框架的开放性与包容性，让不同类型高校都能在各自赛道上跑出‘加速度’。”张男星表示。

激发分类发展动能

高校分类发展是当代经济社会、产业、科技以及学龄人口发展变化新形势的客观要求，是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刘振天看来，高校分类发展不是简单给高校贴身份标签，而是对高等教育功能、高校办学职能进行合理分工。

《意见》明确，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力量，发挥好“双一流”建设对研究型大学改革的牵引作用。

“研究型高校是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主阵地、聚才引智的桥头堡，处于我国高等教育体系龙头位置，核心使命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研究型高校要当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刘振天说。

《意见》指出建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力量，实施优质特色应用型本科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工程，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应用型高校要成为复合型和实践型人才主阵地、产教融合催化剂、技术创新加速器、成果转化孵化器。“在学科专业建设上，围绕区域产业链布局打造特色专业集群，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接产业发展态势优化专业设置。在人才培养上，聚焦产业发展需要，大力培养产业技术创新人才与解决地方实际问题的应用型人才。在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上，搭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协作平台，面向广大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工艺改进、技术咨询等服务。”刘振天表示。

技能型高校是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的主阵地，要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坚持扎根基层、扎根职业、扎根实践，以内涵建设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

“技能型高校要筑牢全链条技能人才储备库，夯实稳定就业基本盘。”刘振天认为，在专业建设上，技能型高校要紧跟产业迭代、数字化变革步伐动态更新专业设置，高标准建设实景化实习实训基地，贴合产业真实生产场景开展教学实训。在人才培养上，聚焦高技能人才培养，着力培养能够应对复杂场景、解决一线实际问题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健全分类发展机制

《意见》提出，要健全分类发展机制。机制改革正是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促进高校分类发展的重要支撑。

评价体系改革是撬动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内涵发展的关键支点。《意见》要求，构建高校分类评价机制，构建多赛道、多主体的评价体系。

清华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李立国认为，应当摒弃“一把尺子量到底”的传统评价逻辑，针对类型定位明确评价重点与差异化评价实施路径，评价体系应突出贡献与服务能力，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学科专业特色。

“研究型高校重点考核国家战略支撑能力、原始创新成果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应用型高校重点考核区域贡献度、产教协同成效、成果转化金额，提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服务行业产业精准度、创新成果社会认可度，使之成为服务区域发展的主力军和应用型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技能型高校重点考核实训教学质量、高技能人才输出规模。”李立国说。

《意见》明确“健全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强化人才供需适配机制”。

在李立国看来，要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特色优势，建立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必须破解资源分配的“马太效应”，在办学条件、招生计划、学位点授权、经费投入等方面分类支持，让不同定位的高校获得与自身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支持，并与分类评价紧密联动。类型不同，要求不

同，评价不同，支持不同。打破单一赛道资源逻辑，建立分类资源支持体系。

同时，应当强化人才供需适配机制，构建需求驱动的人才培养体系。

李立国表示，通过供需适配机制改革，打破供给惯性，破除同质化供给与差异化需求错位的局面，增强教育供给灵活性。强化需求牵引，推动各类高校的人才培养从“供给主导”向“需求驱动”转变，使人才培养的规格、类型、专业与国家战略、区域产业同频共振。

国新办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介绍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来源：国新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请教育部副部长杜江峰，教育部新闻发言人、副部长王光彦，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郭鹏，教育部副总督学、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介绍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9月亲自出席全国教育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擘画了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社会大力支持下，我们全面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及其“三年行动”计划，有序开展两批次6大类41项改革试点，教育强国建设一步一个脚印，年年有新进展。今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情况的汇报。目前，我国已经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且有质量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和公平程度居世界前列。基础教育达到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2.9%，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2%，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2小时、课间15分钟全面推行，总体近视率连续5年下降。高等教育服务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有效提升，加快培养了一大批国家战略和产业急需的拔尖创新人才，2025年度国家科技三大奖通用项目中高校牵头获奖占3/4，职业教育为现代产业提供了70%

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我国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达到 2.7 亿。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今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对未来五年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系统部署。我们将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和战略属性，更好发挥对强国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更加主动肩负现代化强国建设赋予的新使命、迎接人工智能带来的新挑战、适应学龄人口的新变化、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加快教育强国建设，力争到 2030 年，基础教育更加公平优质，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学位供给更加充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更加有力，一批高校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教育国际影响力更加彰显。重点做好六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让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我们将高质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加强中国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建设，深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育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大力推进健康学校建设，深化五育并举、五育融合，凝聚家校社育人合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

二是办强办优基础教育，让每个孩子享有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今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基础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为做好新时代基础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实施好“基点”计划，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统筹做好学校布局、学位供给、师资调配、经费保障等工作。遵循教育规律，

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守牢教育公平底线，让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一个都不掉队。

三是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我们将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优化布局结构，引导高校在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和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设，在服务重大战略任务中增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国家学院体系和能力建设，汇聚高校和企业的优质资源，深化科教、产教协同育人。建强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和高等研究院，优化重塑国家大学科技园，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四是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现代产业发展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我们将以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为目标，加快职业教育“新双高”建设，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和能工巧匠。实施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汇聚行业、企业、学校力量，打通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对接通道。深化中职、高职、本科衔接培养，探索职教本科与专业学位教育融合贯通，让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成为越来越多学生的选择。

五是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建设根基。建设教育强国离不开 1870 多万教师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我们将实施教师发展国家行动，突出教育家精神铸魂领航，深化教师教育体系改革，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强化教师待遇权益保障，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终身从教。

六是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塑造更具影响力竞争力的中国教育品牌。我们将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教育数智化，建强用好国家智

慧教育平台，赋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教育治理，增强师生人工智能素养，强化伦理规范和安全监管。深化国际教育合作和人文交流，坚持标准先行、品牌引领，进一步擦亮“人工智能+教育”、中文教育等中国教育名片，为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教育力量。

深圳卫视记者：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高校学科专业调整幅度持续增大，累计调整比例超过了20%。面对新业态新产业的发展需求，下一步将如何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升适配度？

教育部副部长 杜江峰：学科专业作为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直接决定人才供给结构，事关国家发展和民生就业。面向“十五五”，我们将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推动学科专业从高校自身发展的“小逻辑”深入融合到服务国家社会发展的“大逻辑”，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健全国家战略牵引的超常布局机制，精准对接战略急需人才需求。前期，我们已经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定期编制发布战略急需人才培养引导发展清单，细化明确布局重点，先后指导部分有条件的高校超常规布局低空技术与工程、具身智能、脑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战略急需学科的专业超常设置机制，用好战略领域即时响应的“绿色通道”，指导有关高校积极论证、优先布局，有组织加强国家重大战略急需人才培养。

二是完善区域产业结构供需适配与动态预警机制，推动学科专业和产业迭代升级同频共振。自2024年起，在8个省市试点开展学科专业设置和区域发展匹配度提升工作，围绕区域千亿、万亿级产业集群，打造了247个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下一步将全面推开，大力提升高等学科专业与产业的适配度，推动高校主动对标科技发展、国家战略急需优化学科的专业设置。

同时，还要强化学科专业设置和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将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持续优化人才供给结构。

三是抓实学科专业内涵建设，持续筑牢人才培养根基。当前，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知识爆炸式增长，颠覆性技术也不断涌现，许多学科面临着知识更新周期大大缩短，学科专业内涵必须加快进行更新。这些年，我们持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 31 个基础学科和若干关键战略领域实施系列“101 计划”，也就是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试点计划，把课程、教材、教师团队和实践项目等核心要素聚合起来，推动人才培养由以往的“知识传授为主”转向“能力培养为先”。

下一步，我们将及时修订完善学科专业质量标准，强化数智赋能，深化交叉融合，不断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中国教育电视台记者：近期，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印发，我们大家也都非常关注，请问改革将如何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 郭鹏：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是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2025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1.3%，在学总规模 4873 万人。这样大的高等教育体系不能只有一个赛道、一种模式，需要分类施策，更好发挥各类高校功能，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多样化需求。

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分类是方法，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分类不是分层次，而是分赛道，大的方向是以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完善差异化政策支持，推动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师范等各类高校特色发展，持续优化

高校类型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改革在推动高校办出特色的同时，特别强调贡献导向，以此激发分类发展动能。

研究型高校重点要支撑好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将进一步强化国家使命引领、战略驱动的前瞻性布局，引导研究型高校加强与国家战略目标、战略任务的对接，凝练重大科研问题和研究领域，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力量。

应用型高校重点要服务好区域高质量发展。我们以办学能力优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为目标，谋划实施“双优”建设计划。“十五五”期间，支持建设20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若干优质特色学科专业，打造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高地，服务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技能型高校重点要紧密对接好生产实践一线。“新双高”建设计划继续引领带动技能型高校发展，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紧密对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促进校地校企深度协同联动，为产业一线输送大批高技能人才。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意见》精神，强化政策供给，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健全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加快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更好支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南方日报南方+记者：我们关注到，近期发布的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强化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请问此项工作是基于什么考虑？下一步将如何加强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发展？

教育部新闻发言人、副部长王光彦：我们之所以重视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是因为这是当前教育工作的一道时代必答课题。科技和人文，犹如

鸟之双翼、车之两轮，科学思维为人文判断提供理性基础，人文底蕴为科学探索提供价值坐标，两者协同是回归育人本原、实现全面发展的内在要求。下一步，我们具体将从五个方面推进，概括起来就是“五个一”。

第一是打牢一个基础。科技与人文的融合，首先应该重视阅读这一最基础、最日常的教育实践。我们持续深化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统筹推进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书香校园建设工程等五大工程，建设“书香校园联盟”，按年度、分年级、分主题编制青少年阅读推荐书目，让阅读成为贯通科技与人文的桥梁。目前，我们正在组织编写科技史读本，帮助青少年在系统了解科技发展脉络中感悟科学精神与人文价值的交融。

第二是建好一批课程。我们联合院士团队打造了“追光课堂”，目前已经上线了100多节科技素养课，接下来还将迭代升级，加强生命科学、量子信息及人文素养类课程建设，以学生听得懂、感兴趣的方式送进课堂，让学生体验科技与人文的交融之美，形成综合性知识结构。此外，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科技教育”板块已经汇聚了3000多条优质资源，全部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三是布局一批试点。我们已经指导北京等12个省份先行探索，并面向全国征集“教学千例”，大力推行项目式、探究式学习。给孩子一个真实的问题，让他们自己查资料、做实验、写报告，从“看科学”到“玩中学、做中学、创中学”，变“怕出错”为“敢提问、善探究、乐创新”。引导孩子们像科学家一样思考，像工程师一样动手实践，激发他们的好奇心、想象力和探求欲。

第四是建强一支队伍。去年以来，我们坚持以点带面，已经举办多期全国中小学科技教育校长、局长和教研室主任的专题培训班，接下来，我们还

将推动配齐配好科技类课程教师，用好科技副校长这支力量，鼓励科学家、工程师走进校园，依托线上平台组织跨学科校本教研、校际教研，同步强化科学和人文素养，提升教师队伍整体能力。

第五是用好一根指挥棒。一方面注重多元评价，将科学探究能力与人文审美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另一方面注重过程评价，不仅看学生的考试成绩，更要看他们在科技创新活动、人文艺术实践中的表现和成果，真正把科技与人文的种子播进学生的心田。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近年来，高校作为基础教育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产生了大量科研成果。面向“十五五”，我们将如何去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让更多科研成果能够落地为现实的生产力？

教育部副部长 杜江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是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高等学校作为国家基础研究的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和拔尖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在作用发挥上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人才培养方面。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让人才培养和国家战略、产业需求同频共振，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第二个方面是科学研究方面，以科研成果反哺教育教学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第三个方面是在此基础上，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实验室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这也是您关心的科技成果转化问题。

这几年，我们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建设，系统构建了“国家中心+地方支点”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着力把实验室里的“关键变量”转化为产业一线的“最大增量”。

在国家中心方面，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重点在京津冀、长

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布局建设，搭建政产学研金等要素汇聚平台，促进大学的原始创新能力、企业的市场主体能力和金融资本的支撑能力有效融合，打通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转化落地的链条，有组织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启动建设两年来，已经建成 50 多个共性技术平台、近 400 人的专业化团队，开展概念性验证 270 多项，催生科技型初创企业超过 450 家。

在地方支点方面，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坚持以产业需求为牵引，探索“政府支持、校地共建、产学研联动”模式，推动科技园建设从以往的学科导向转向产业导向，引导科技成果转化从高校“自转”转向产学研“共转”，促进高等教育和区域产业深度融合。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在山东、浙江率先开展试点。

“十五五”时期，教育部将进一步建强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持续加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平台建设，推动江苏、粤港澳大湾区两家科技商学院高效运行，培养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加快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同时，指导各地按照“一省一方案、一园一特色”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以省域为单位因地制宜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的优化重塑，打造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策源地。

总之，我们将持续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强化高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相互赋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更为强劲的高校动能。

广东广播电视台粤 TV 记者：今年两会期间，教育部表示近两年通过优质本科扩容，“双一流”高校扩招 3.8 万人，想问在“十五五”时期将采取哪些举措进一步推进优质本科扩容，积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的期盼呢？谢谢！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 郭鹏：近年来，为了让更多孩子接受优质高等

教育，我们有序推动“双一流”高校扩大本科招生规模，也就是优本扩容。您刚才讲到的 3.8 万人，是 2024 年、2025 年累计扩招的人数。今年在此基础上又扩招了 2.4 万人，也就是说，“双一流”高校三年累计增加本科招生计划 6.2 万人。

“十五五”期间，高等教育适龄人口仍将持续增加。为此，“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双一流”高校本科招生数增加 10 万人以上。也就是说 2027 年到 2030 年还要再扩容 7.6 万人以上。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全力抓好落实，多管齐下提高学位供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的期盼，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优本扩容并非简单的数量增加，而是同步推进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一方面，我们将根据国家战略需求，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强化供需适配，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前沿技术和新兴交叉学科领域，为国家培养更多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另一方面，我们将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双一流”高校新建校区，改善宿舍、食堂、体育场馆、实验室等基本办学条件，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和学生学习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优本扩容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各高校强化政策、资金、资源保障，把这项事关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教育期待的大事落实好。

封面新闻记者：昨天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在上海开幕，大国工匠、职业教育成为大家关注的话题。请问“十五五”期间将对加快职业教育“新双高”建设作出哪些部署？谢谢！

教育部新闻发言人、副部长 王光彦：昨天开幕的世界技能大赛备受瞩目

目，大家知道，前不久刚刚召开了全国先进制造业大会，这些都对职业教育适配产业发展、强化高技能人才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刚才我也介绍了，“十五五”期间我们将以办学能力的高水平、产教融合的高质量为目标，加快“新双高”建设。我们将坚持“职业教育不能脱离经济社会发展、不能脱离人的全面发展”的理念，打造技能型高校国家队，着力在四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抓机制创新，促进产教融合走深走实。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的本质特征，是实现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同频、育人质量与发展效益共赢的关键。下一步，我们将立足产业园区，建设 100 个左右市域产教联合体，成建制开展职业学校与区域产业发展的精准匹配；依托行业头部企业，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技术标准、生产标准转化为教育教学标准，总的是实现“以产定教、以产引教、以产改教、以产促教”。

二是抓要素改革，促进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是职业教育教学的关键要素。我们将深化关键要素改革，纵深推进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持续优化调整专业设置，探索建立新专业增设快速响应通道、科学设置课程组合、推进数字教材建设、细化教师能力清单，建设 200 个左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全面实施职业教育助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在技术配套服务、仓储物流服务、软件和数据服务、国际贸易、重大工程建设、城市更新、“一老一小”、餐饮服务这八个领域实施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三是抓数智变革，促进职业教育形态重塑。我们将持续深化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为依托，一方面，拓展职业教育的平台功能，建设职业教育“开源社区”，面向政府、行业、教师、学生等多主体，打造集供需对接、资源共享、能力画像为一体的数智空间；另一方面，要建强终

身学习中心，面向产业一线的职工、专业技能技术人才、社区群众以及老年群体等，开展职业培训、知识普及等服务。同时，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驱动，为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 20 个领域建设未来实训中心。

四是抓标准引领，促进中国职教出海。近年来，鲁班工坊引领中国职教出海实现了新跨越，我们和 32 个国家合作共建了 38 个鲁班工坊，助力本土产业转型升级和青年职业发展。我们将坚持标准引领，在非洲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分别再建设 10 个鲁班工坊，推动鲁班工坊提质升级。此外，自 2022 年起，我们每两年举办世界职业技术发展大会。借今天这个机会，也提前作个预告，2026 年世界职业技术发展大会即将召开，会上将发布职业教育领域第一个国际标准《北京协议》，欢迎大家关注。

大河财立方记者：我们注意到“十五五”将启动教师发展国家行动，请问此项行动有哪些主要考虑，将对教师队伍建设带来什么样的变化？谢谢！

教育部副部长 杜江峰：教育强国建设离不开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今年教师节，习近平总书记专门问候广大教师，就重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面向“十五五”，我们将启动教师发展国家行动，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加快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

一是推动卓越教师培养改革，让高水平的教师培养国家未来的人才。这方面，教育部前期做了积极探索，启动实施了“国优计划”，支持 43 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入到教师培养的行列，开辟高素质教师培养新赛道。下一步，我们将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推动师范院校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办学水平，建设国家卓越教师学院，支持更多高水平大学举办教师教育。聚焦未来教师的核心素养，改革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突出教育家精神融入，加强数智素养、科技与人文素养和跨学科综合素养等的培育，让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

二是开展高质量教师培训，全面提升专业素质和教书育人能力。持续实施“国培计划”，每年培训近百万校长教师，为广大教师提供能力素养提升的宝贵机会。下一步，我们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健康第一育人理念，改革实施“国培计划”，推动高水平大学和优质中小学校来协同开展高质量培训，让参训校长、教师将学习的成果转化为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改革行动。开展教师人工智能素养全覆盖培训，促进教师通科技、善引导、有温度。启动县中教师固本提质行动、国门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支持计划等，补齐教师队伍短板，支撑教育公平发展。

三是强化教师待遇权益保障，让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教师有尊严，教育才有力量；教师被善待，教育才能有温度。近年来，国家在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减轻教师的非教育教学负担、推动全社会尊师惠师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下一步，我们将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共保联动机制，绩效分配向教学一线、担任班主任和扎根乡村的教师倾斜。动态扩充惠师服务清单，推进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持续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关爱教师身心健康，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提振师道尊严，营造安心从教的良好环境。

极目新闻记者：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将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作为五大战略任务之一。请问如何落实好这项战略任务、进一步提升中国教育的全球影响力？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 郭鹏：教育对外开放肩负着服务国家发展、促进文明互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使命。近年来，在国家元首外交战略指引下，中外人文交流和教育国际合作呈现蓬勃发展新局面，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面向“十五五”，我们将持续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

一是更大力度请进来，着力提升人才培养集聚力。近年来，中外青少年交流深入开展，“5年5万”倡议提前2年半圆满收官。2024-2025学年，来自全球191个国家和地区的38万名国际学生在华学习交流。“十五五”期间，我们将继续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打造全球优秀青年向往的留学目的地。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持续打造更多人文交流品牌，邀请各国青少年感知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厚植民心相通根基。

二是更多途径走出去，积极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经验。近年来，我们主动向世界分享中国教育发展的实践和经验，鲁班工坊、海外卓越工程师学院、科技小院、中文工坊等项目深受有关国家欢迎。92个国家将中文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十五五”期间，我们将持续完善全链条出国留学服务体系，支持中国学子出国深造，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工程师教育、人工智能+教育、教师发展等领域，持续推出一批中国标准和中国方案，扩大合作覆盖度和受益面，让知识和技术真正转化为当地的发展能力。

三是更多方式搭平台，深化教育科研合作和全球治理。支持高校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创办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等，携手攻克人类共同难题。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多边机制框架下的合作，进一步提高我国在女童和妇女教育、数智教育和STEM教育等领域的贡献度。

面向“十五五”，我们愿同世界各国深化教育务实合作，携手构建开放、包容、普惠、共赢的全球教育新格局，为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教育力量。

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

来源：《人民日报》

9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教育部新闻发言人、副部长王光彦介绍：“我们将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力争到2030年，基础教育更加公平优质，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学位供给更加充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更加有力，一批高校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教育国际影响力更加彰显。”

有序推动“双一流”高校扩大本科招生规模

“十四五”时期，高校学科专业调整幅度持续增大，累计调整比例超过20%。面对新业态新产业的发展需求，如何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升适配度？

教育部副部长杜江峰表示：“面向‘十五五’，我们将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推动学科专业从高校自身发展的‘小逻辑’深入融合到服务国家社会发展的‘大逻辑’。”

杜江峰介绍，一是健全国家战略牵引的超常布局机制，有组织加强国家重大战略急需人才培养；二是完善区域产业结构供需适配与动态预警机制，强化学科专业设置和招生、培养、就业联动；三是抓实学科专业内涵建设，持续筑牢人才培养根基。

近年来，为了让更多孩子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教育部有序推动“双一流”

高校扩大本科招生规模。2024 年到 2026 年，“双一流”高校累计增加本科招生计划 6.2 万人。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双一流”高校本科招生数增加 10 万人以上。“也就是说，2027 年到 2030 年还要再扩容 7.6 万人以上。”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郭鹏说。

郭鹏表示，优质本科扩容并非简单的数量增加，而是同步推进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一方面，将根据国家战略需求，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强化供需适配；另一方面，将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双一流”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引导高校在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对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作出系统部署。如何引导高校在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2025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1.3%，在学总规模 4873 万人。这样大的高等教育体系不能只有一个赛道、一种模式，需要分类施策，更好发挥各类高校功能。”郭鹏表示。

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分类是方法，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郭鹏介绍，大的方向是以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完善差异化政策支持，推动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师范等各类高校特色发展，持续优化高校类型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

研究型高校重点要支撑好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将进一步强化国家使命引领、战略驱动的前瞻性布局。应用型高校重点要服

务好区域高质量发展，“十五五”时期，支持建设 200 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若干优质特色学科专业。技能型高校要紧密对接好生产实践一线，促进校地、校企深度协同联动。

王光彦介绍，下一步将立足产业园区，建设 100 个左右市域产教联合体，成建制开展职业学校与区域产业发展的精准匹配；依托行业头部企业，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技术标准、生产标准转化为教育教学标准。

教育部：面向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启动“双优”工程

来源：教育部

3月7日举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民生主题记者会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

当前，我国正在举办世界上规模最大且有质量的教育。目前我国有各级各类学校44万所、在校生2.8亿、教师1870万。

高等教育方面，“十四五”期间累计向社会输送5500万人才，毛入学率从十八大前的不到30%到现在超过60%，提高一倍多。这两年，我们通过优质本科扩容，“双一流”高校扩招3.8万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关切。此外，这五年还新增普通本科高校18所、职业本科70所，增加本科招生70万；推进国际合作办学，新增540多个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新增学位供给35万。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我国人口及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群众对教育提出更高要求，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为教育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党中央发布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教育系统已经启动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先后推出六大类41项改革，教育强国建设已经迈出坚实步伐。

在回答“如何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面向‘十五五’，有什么进一步的考虑和打算？”时，怀进鹏表示：

第一，我国高等教育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能力显著增强。

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显著成效，综合实力得到世界高度认可，根据世界

综合比较的数据，我们在计算机科学、工程学、环境科学、数学、物理学等若干个学科领域处于全球领先。近五年来，我国高校牵头获得了 75% 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55% 以上的科技进步奖，牵头发起了深时数字地球、海洋负排放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化学小分子诱导人体细胞重编程、量子计算构建以及国内首例侵入式脑机接口临床转化等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均来自高校。同时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持续发展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我们持续加强拔尖人才培养的力度和广度。一是加大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布局建设 290 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14 个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通过加强“强基”计划，进一步深化核心课程、核心师资队伍、核心教材等的建设。

二是创建国家学院试点，刚才几位部长都谈到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民生领域的发展，我们围绕国家战略，特别是面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科学、新能源、量子科技等前沿领域，探索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的新机制新模式。比如，在集成电路领域，我们把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在人才培养中实施“一生一芯”计划，就是一个研究生一个芯片设计计划，使得每个学生在毕业的时候都具备芯片的设计、制造等能力，这对产业实践和推动创新是有重要基础的。

三是推进国家卓越社科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特别是经济、金融、法律等领域的人才培养力度。

四是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加强有组织、跨学科的科研攻关，长周期稳定支持一批青年人才开展原创性、颠覆性的科技创新，能够冷板凳坐十年，培育未来支撑科技自立自强的骨干力量。今年，我们还将启动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设，通过前沿交叉学科突破，进一步增强原始创新供给

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能力，打造未来产业发展引擎。

第二，我国高等教育有力支撑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十四五”期间每年中国有千万的大学毕业生走向社会，我们一方面通过跟人社部、财政部等多部门，以及地方充分合作，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就业的政策和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资源条件。同时大家知道，受过良好高等教育的年轻人，精力充沛、富有创新创造活力，这是我国经济保持韧性所需要的丰富人才资源优势，也是中国重要的优势之一。职业教育为现代产业提供了 70%以上新增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有效支撑了我国门类齐全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巨大市场的需求。

特别是我们重点围绕培育新质生产力，大力探索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新机制。比如说我们积极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通过产教两方面双向奔赴，围绕国家 18 个战略急需领域，招收了 2.6 万名工程硕博士，形成了需求导向的工程教育实践模式，还建设了 9 家海外卓越工程师学院，发布全球首个工程硕博士教育认证标准，这种模式和机制以及效果已经得到国际上的充分认可。

另一方面，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在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这三大国际科创中心，布局建设高校区域转移转化中心，探索科技商学院培养人才，搭建全国高校共管共享的科技成果公共转化平台，这是我们去年 12 月份在大湾区发布的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永不落幕的科技交易平台。同时我们和地方合作，探索与产业、金融合作机制，共同推进优化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我们也在中西部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希望通过高校的科技力量与重点行业企业合作，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三，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取得重要进展。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需要以及科技发展规律，我们坚持使命驱动，加强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大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探索的力度。一是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我们已经启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标准研制，支持研究型大学在支撑服务国家战略中打头阵、做尖兵。以办学能力优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为目标，启动实施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有人把它叫做“双优”工程。继续实施职业教育“新双高”建设，持续推进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更好支撑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

二是推进人才供需适配改革，学科专业目录从一开始的十年、五年修订一次，现在已经优化调整为每年更新发布急需清单，实现当年布点、当年招生。“十四五”期间新增 8600 个本科专业布点、硕士学位授予点增加了 4500 多个，所调整的学科专业大都适应未来发展、适应人的全面成长，同时去年探索推出“双千”计划，就是千个微专业、千门职业能力培训课程，比如像人工智能、生物技术，这些市场需要，产业发展适应，又是学生欢迎的，我们通过“双千”计划来增加学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适应自己成长的专业学科，既受到学生欢迎，也受到产业界支持，对就业工作也有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是深化人才培养评价改革，比如在卓越工程师培养中，我们已经有研究生没有发表学术论文，而是用实践成果、专利和实践报告来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历史性突破了学位授予的“唯论文”限制。四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赋能科学研究。数字化是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新机遇、新赛道。我们去年发布了中国智慧教育白皮书，大力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和应用，现在已经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及时推出智能版、国际版，

在引领全球智慧教育上作了一些探索。

第四，教育始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定不移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这一直是我们的头号工程，我把它放在最后是为了重点加以强调。近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进头脑为引领，深化建设新时代伟大变革实践育人大课堂，统筹课程教材、实践育人、教师队伍发展，已经完成 29 个一级学科的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全覆盖布局，并作为立德树人的支撑。各地积极探索打造“大思政课”建设品牌，形成学生由内到外的逻辑思考和整体价值判断。广大学生展现出爱党爱国、蓬勃向上、自信自强的精神风貌。下一步，我们将高质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一体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主课堂、实践育人大课堂、网络育人新课堂建设，坚持大中小贯通、校家社协同，牵引带动知识和实践的贯通融合，教师队伍和社会力量有效协同，持续塑造铸魂育人新格局，让青年一代学生更有信心、更有力量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

高绩：2026 年中国应用型本科高校“双优”建设洞察报告

来源：高绩（大学 360 度数据检测平台）

CONTENTS	
1	“双优”政策背景与建设行动
2	潜在“双优”建设院校总体格局
3	数据对标：“双优”之办学能力优质
4	数据对标：“双优”之服务区域发展优秀
5	高校案例：“双优”竞争力综合研判

// 本报告关键名词解释与数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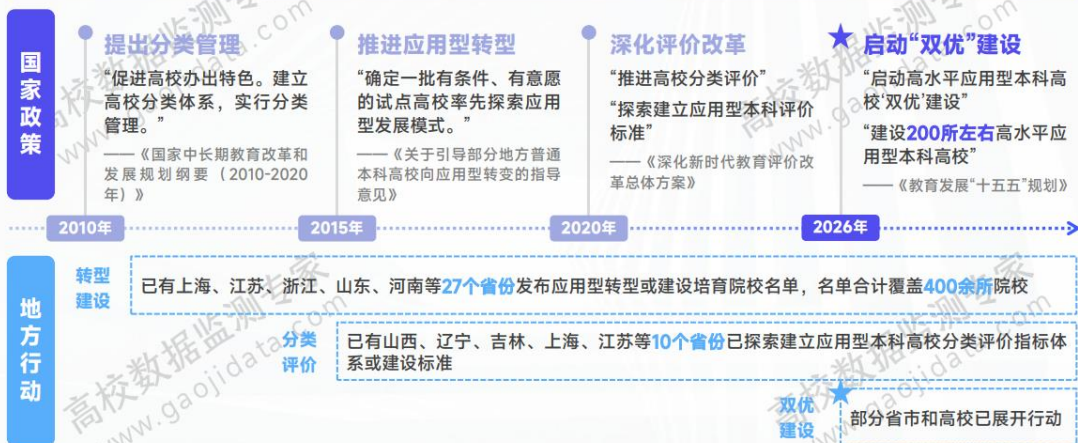
高绩
GAOJIDATA

1. 潜在“双优”建设院校指根据省级应用型本科建设名单或学校官方公开信息判定后纳入观察范围的应用型本科高校，不代表国家“双优”建设遴选名单或结果预测；
2. 报告中分析的“双优”建设指标，是参考多地应用型本科高校分类评价体系与建设标准，结合与“双优”导向的相关性、指标出现频率、数据可得性等筛选形成的观察指标，不代表国家“双优”建设官方遴选标准；
3. 本报告基于现有政策要求、相关研究及平台收录数据构建观察框架，用于分析高校建设基础与相对位置，不代表国家“双优”遴选标准或结果预测；
4.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应用型本科高校迎来“双优”建设新机遇

高绩
GAOJIDATA

历经十余年分类发展与转型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办学定位与发展路径日益清晰。如今，面向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双优”建设被正式写入国家政策文件，这既是高校分类改革持续深化的重要举措，也为应用型本科高校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说明：地方行动数据根据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公开信息整理，为不完全统计，截至2026年8月。

“双优”竞争已从政策响应转向实质布局

高绩
GAOJIDATA

国家“双优”建设目标明确后，地方政策承接与高校建设准备**同步提速**。尽管具体遴选办法和指标体系尚待公布，围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的**竞争已进入前置布局阶段**。



说明：各地区政策名称、建设口径和发布进度存在差异，本页信息根据政府部门及高校公开信息进行不完全统计，截至2026年8月。

部分高校已将“双优”目标转化为具体任务

高绩
GAOJIDATA

宁波市人民政府发文支持宁波工程学院跻身“双优”建设行列（节选）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宁波工程学院建设一流创新性应用型大学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8-06 08:50

浏览人数：1264

信息来源：市政府办公厅

6 0 0 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属及驻甬部队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宁波工程学院建设一流创新性应用型大学

（此件公开发布）

甬政办发〔2026〕21号.pdf

主要数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学校排名					
全国高校综合实力排名	285	280	270	265	260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万人)	1.95	2.05	2.10	2.15	2.2
教职工总数(人)	1500	1500	1530	1550	1600
专任教师数(按教基基) (人)	1130	1150	1180	1200	1250
具有工程经验的教师总数(人)	490	520	550	580	630
研究占比(%)	3.0	4.5	6.5	8.0	9.5
学历留校学生数(人)	250	350	400	450	500
本科毕业生留校率(%)	58	58.5	59	59.5	60
硕士学位授权点(个)	8	15	15	15	20
博士学位授权点(个)	0	0	0	0	1
省一流学科(个)	6	7	7	7	7
ESI排名前1%学科数(个)	3	3	3	3	4
高层次人才(人)	2	3	3	4	5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人)	13	15	16	18	20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占比(%)	61	62	65	67	70
与宁波现代产业体系紧密相关的在校占比(%)	82	85	86	88	90
科研经费(亿元)	1.2	1.5	1.6	1.8	2.0
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数(个)	12	14	16	18	20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数(个)	13	14	15	16	18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亿元)	0.72	0.85	1	1.2	1.5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已将“双优”落实到培养方案调整（节选）

关于开展2024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期微调的通知

2026-05-12 14:54:06

浏览数：1398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及山东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人工智能+教育”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人才能力结构的需求，全面落实教育部

关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双优”工程）部署，进一步强化我校“以产业为根、应用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特色，学校决定对2024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中期调整。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立足我校应用型高校办学定位，聚焦“培养兼具技术研发能力、工程实践能力、产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这一核心目标，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强化课程体系的应用性、前沿性、交叉性和智能化特征。全面推进“人工智能+”专项行动，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度适配。

二、调整重点

本次中期调整在保持培养方案基本框架稳定的前提下，重点对以下七个方面进行完善。

（一）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各专业应在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规划框架下，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

从部署走向成效，还需形成数据驱动的工作闭环

高绩
GAOJIDATA

“双优”是一项需要持续推进、动态优化的长期建设工作。当前不少高校已有一定的规划和行动基础，但在具体标准尚待明确、竞争布局不断前移的情况下，如能在建设过程中形成数据驱动的“定标—落实—评估—优化”工作闭环，将有助于提高建设决策的科学性和资源配置效率，增强高校的“双优”建设竞争力。

研判政策 | 明确定位 | 设定目标

难点：外部参照不足，目标合理性难以判断

巩固优势 | 补足差距 | 借鉴标杆

难点：差距成因与标杆路径不清，改进重点和优先级难以确定



分解目标 | 配置资源 | 执行工作

难点：建设事项多、资源有限，重点任务识别与资源配置依据不足

校内监测 | 校外对标 | 评估成效

难点：校外可比数据不足，相对位置与建设成效难以客观评估

要跑通这一循环，高校还需补足外部参照、贯通内外数据，为“双优”建设的持续推进和动态优化提供支撑

// 从数据出发，观察“双优”建设基础与竞争格局

为帮助高校更好地推进“双优”建设工作，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上线“双优建设”模块，涵盖政策查阅、动态跟踪、对标分析、AI报告等功能。本报告依托平台收录的**30+项“双优”建设相关指标**数据，对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总体分布格局和两大目标下的建设基础展开观察和分析，为高校研判优势短板、明确建设重点提供数据参照。

总体格局 “办学能力优质”对标分析 “服务区域发展优秀”对标分析 高校竞争力综合研判



// 有哪些潜在“双优”建设院校？



说明：名单根据省级建设名单及高校公开信息整理，为不完全统计；高绩将持续监测、滚动更新相关动态，本页统计截至2026年8月。

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办学层次构成

高绩
GAOJI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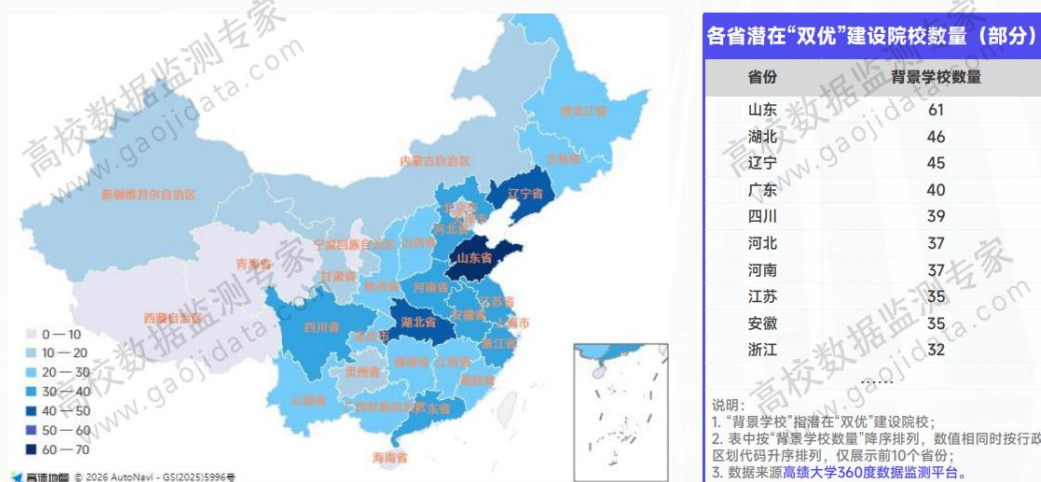
从办学层次看，目前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硕士授予高校数量最多，超230所**，占比约30%；博士授予高校与硕士授予高校数量合计超350所，合计占比约46%。



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区域分布特征

高绩
GAOJIDATA

从所属区域看，**山东**潜在“双优”建设院校最多，**超60所**；**湖北、辽宁**的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也较多，均**超40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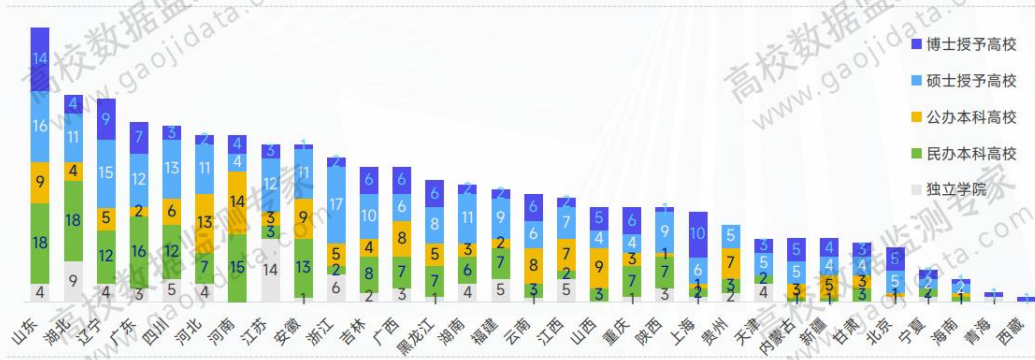


各省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办学层次构成

高绩
GAOJIDATA

对比各省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办学层次发现，浙江、上海等省份以博士授予高校和硕士授予高校为主，湖北、河南、安徽等省份公办本科高校和民办本科高校数量相对更多。

各省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办学层次构成



30+项“双优”建设核心指标筛选依据

高绩
GAOJIDATA

在国家“双优”建设具体遴选指标尚待明确的背景下，为帮助高校及早谋划相关工作，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梳理多地应用型本科高校分类评价体系与建设标准，提取与“办学能力优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导向高度相关的高频指标，并结合数据可得性和数据覆盖度，筛选形成37项核心指标，用于院校建设基础与相对位置的对比分析。

核心指标筛选参考的政策文件与评价标准

发布方	文件名称	指标体系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第二类审核评估涵盖7个一级指标，27个二级指标
山西省	《山西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涵盖10个一级指标，28个二级指标
辽宁省	《辽宁省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专业指导性评价指标体系》	涵盖9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23个评价要素
吉林省	《吉林省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区分四类高校评价指标体系，涵盖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
上海市	《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分类管理评价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区分四种类型评价指标，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40个左右的三级指标
江苏省	《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遴选建设实施方案》	构建首轮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验收评价指标体系，包括6个建设指标，12个建设要点，37个观测点
浙江省	《浙江省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指导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设置7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以及35个观察点（含创新和特色）
安徽省	《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标准》	涵盖11个一级指标，23个二级指标，52个监测指标
山东省	《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 《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涵盖10个一级指标，28个二级指标
广东省	《广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标准》	涵盖7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
重庆市	《重庆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指标（试行）》	区分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技术型，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

说明：

1. 表中省级地区按行政区划代码升序排列；

2. 信息来源于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人民政府等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截至2026年8月。

30+项“双优”建设核心指标来源示例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4.4 教师发展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举措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举措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访、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首轮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验收评价指标体系》

建设指标	建设要点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计分方法
师资队伍 (16分)	数量结构 (8分)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占比≥50% (2分)	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学校全体专任教师数的比例	最高分2分，占比低于50%但高于40%计1分，40%及以下不计分
		江苏省产业教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5% (3分)	获得江苏省产业教授占学校全体专任教师数的比例	最高分3分，占比低于5%但高于4%计2分，4%及以下不计分
	教师素质 (8分)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占比≥70% (3分)	“双师型”教师占学校全体专任教师的比例	最高分3分，占比低于70%但高于60%计2分，60%及以下不计分
		专任教师中江苏省科技副总占比≥10% (2分)	入选江苏省科技副总数量占学校全体专任教师数的比例	最高分2分，占比低于10%但高于8%计1分，8%及以下不计分

《辽宁省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专业指导性评价指标体系》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业教师中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兼职教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
专业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和具有行业实践经历的教师占比不低于70%。

浙江省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指导性评价指标体系

3.1.1 师资队伍结构	具有满足应用型建设需要、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业教师中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等兼职教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和具有行业企业实践经历的教师占比不低于70%；有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专职实训教师队伍。
--------------	--

办学能力优质指标体系

“办学能力优质”分析维度与核心指标

学科水平	教师结构	教学资源	教学基地	教学成果	捐赠收入
专业型硕士点数	师生比	国家级规划教材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社会捐赠收入(总额)
国内优势学科(软科前50%)	教师学历结构(博士教师占比)	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科研平台	省级教学成果奖	科研经费
专业水平	“双师型”教师比例	国家优秀教材	国家科研平台	重大成果	科研经费(总额)
国家级与认证专业	授课教授比例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级科研平台	国家重大奖励	新生质量
	高端人才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学生发展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生源质量(新生高考成绩得分)
	高端人才(总数)		科创竞赛奖	省级科技奖励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省级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	

图例： 指标维度 指标名称

办学能力优质指标体系

高绩
GAOJIDATA

“办学能力优质”模块各指标出现频次（部分）													
指标维度	指标名称	提及频次	教育部	山西	辽宁	吉林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山东	广东	重庆
学科水平	专业型硕士点数	3						1	1	1			
专业水平	国家级与认证专业	5	1					1	1	1			1
教学资源	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7		1		1		1	1	1	1		1
教师结构	“双师型”教师比例	8	1		1	1	1	1	1			1	1
教学基地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5		1		1			1	1	1		
科研平台	国家科研平台	5				1		1	1			1	1
学生发展	科创竞赛奖	10	1	1	1	1	1		1	1	1	1	1
教学成果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					1	1		1	1		1
重大成果	国家重大奖励	7				1	1	1		1		1	1

说明：
1. 山东省有两份参考文件，因此部分指标频次统计会有2次；
2. 信息来源于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人民政府等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截至2026年8月。

学科水平指标分析：专业型硕士点数

高绩
GAOJIDATA

学科水平
• 专业型硕士点数
• 国内优势学科（软科前50%）
专业水平
教学资源
教师结构
教学基地
高端人才
科研平台
学生发展
教学成果
重大成果
捐赠收入
科研经费
新生质量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专业型硕士点数”第25%分位值为9个。

分地区来看，内蒙古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专业型硕士点数”第25%分位值最高，达16个。山东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专业型硕士点数”第25%分位值也相对较高，达14个。

各省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专业型硕士点数第25%分位值			
排序	省份	背景学校第25%分位值	背景学校数量
1	内蒙古	16	14
2	山东	14	61
3	上海	13	20
3	海南	13	5
5	浙江	12	32
5	吉林	12	30
5	重庆	12	21
8	辽宁	10	45
8	山西	10	21
8	新疆	10	14
.....			
全国		9	700+

说明：
1. “背景学校”指潜在“双优”建设院校；
2. “专业型硕士点数”指学校设置的专业型硕士点学科数，按《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的专业学位类别统计，不含目录外自设学科，监测年份为2024年；
3. 表中按背景学校第25%分位值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背景学校数量降序排列，仅展示位列前10且背景学校数量不少于5所的省份；
4.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学科水平指标分析：专业型硕士点数

高绩
GAOJIDATA

学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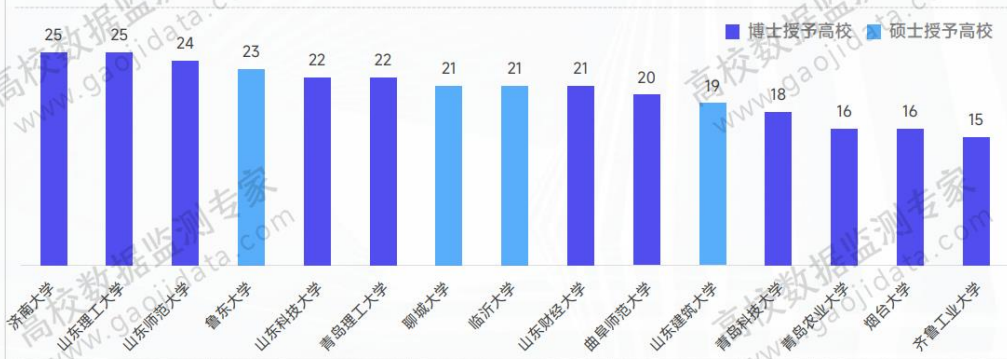
• 专业型硕士点数
• 国内优势学科（软科前50%）

专业水平

教学资源
教师结构
教学基地
高端人才
科研平台
学生发展
教学成果
重大成果
捐赠收入
科研经费
新生质量

以山东省为例，在省内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济南大学**与**山东理工大学**均拥有**25个**专业型硕士点，并列省内第一；**鲁东大学**以23个专业型硕士点位居省内硕士授予高校首位。

山东省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专业型硕士点数（部分）



说明：

1. 图中按“专业型硕士点数”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学校代码”升序排列，仅展示位列前25%的学校；
2.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专业水平指标分析：国家级与认证专业（总数）

高绩
GAOJIDATA

学科水平

专业水平

• 国家级与认证专业

教学资源
教师结构
教学基地
高端人才
科研平台
学生发展
教学成果
重大成果
捐赠收入
科研经费
新生质量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国家级与认证专业（总数）”第25%分位值为**11个**。

分地区来看，**重庆**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国家级与认证专业（总数）”第25%分位值最高，**达17个**。**山东、江苏、吉林、内蒙古、北京**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国家级与认证专业（总数）”第25%分位值也相对较高。

各省潜在“双优”建设院校
国家级与认证专业（总数）第25%分位值

排序	省份	背景学校第25%分位值	背景学校数量
1	重庆	17	21
2	山东	14	61
2	江苏	14	35
2	吉林	14	30
2	内蒙古	14	14
2	北京	14	12
7	云南	13	24
7	上海	13	20
9	辽宁	12	45
9	山西	12	21
.....			
全国		11	700+

说明：

1. “背景学校”指潜在“双优”建设院校；
2. “国家级与认证专业（总数）”指学校获批的国家一流本科专业与认证专业的数量；认证专业指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临床医学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等各类认证的专业；当一个专业同时获批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和认证类专业时，只统计一次；监测时间截至2026年8月；
3. 表中按背景学校第25%分位值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背景学校数量降序排列，仅展示位列前10且背景学校数量不少于5所的省份；
4.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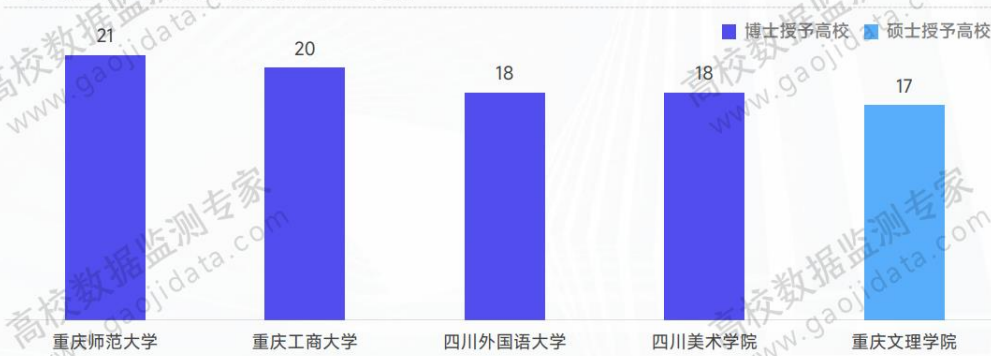
// 专业水平指标分析：国家级与认证专业（总数）

高绩
GAOJIDATA

学科水平
专业水平
• 国家级与
认证专业
教学资源
教师结构
教学基地
高端人才
科研平台
学生发展
教学成果
重大成果
捐赠收入
科研经费
新生质量

以**重庆市**为例，在市内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重庆师范大学**拥有**21个**国家级与认证专业，位列第一；**重庆工商大学**的国家级与认证专业总数也较高。

重庆市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国家级与认证专业（总数）



说明：

1. 图中按“国家级与认证专业（总数）”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学校代码”升序排列，仅展示位列前25%的学校；
2.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 教学资源指标分析：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总数）

高绩
GAOJIDATA

学科水平
专业水平
教学资源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 国家优秀教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省级一流本科
教师结构
教学基地
高端人才
科研平台
学生发展
教学成果
重大成果
捐赠收入
科研经费
新生质量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总数）”**第25%分位值为8门**。

分地区来看，**山东、内蒙古**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总数）”第25%分位值最高，**为14门**。**上海、吉林、江苏、重庆**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该项指标第25%分位值也相对较高，**均超10门**。

各省潜在“双优”建设院校
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总数）第25%分位值

排序	省份	背景学校第25%分位值	背景学校数量
1	山东	14	61
1	内蒙古	14	14
3	上海	13	20
4	吉林	12	30
5	江苏	11	35
5	重庆	11	21
7	辽宁	10	45
8	北京	9	12
.....			
全国		8	700+

说明：

1. “背景学校”指潜在“双优”建设院校；
2. “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总数）”指学校获批建设的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的数量，仅统计第一建设单位，监测年份为2020~2025年；
3. 表中按背景学校第25%分位值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背景学校数量降序排列，仅展示第25%分位值超过全国水平且背景学校数量不少于5所的省份；
4.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教学资源指标分析：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总数）

高绩
GAOJI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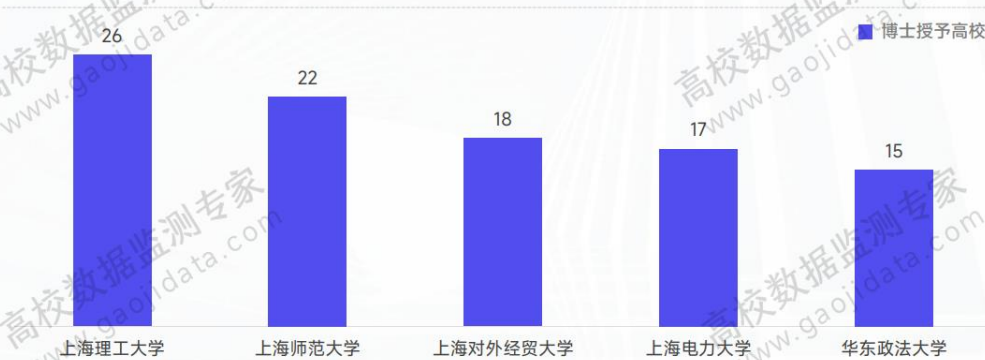
学科水平
专业水平
教学资源
教师结构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 国家优秀教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省级一流本科

教师结构
教学基地
高端人才
科研平台
学生发展
教学成果
重大成果
捐赠收入
科研经费
新生质量

以**上海市**为例，在市内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上海理工大学**的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总数）达**26门**，位列第一；**上海师范大学**的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总数）也**超20门**。

上海市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总数）



说明：

1. 图中按“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总数）”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学校代码”升序排列，仅展示位列前25%的学校；
2.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教师结构指标分析：“双师型”教师比例

高绩
GAOJIDATA

学科水平
专业水平
教学资源
教师结构

• 师生比
• 教师学历结构（博士教师占比）
• “双师型”教师比例
• 授课教授比例

教学基地
高端人才
科研平台
学生发展
教学成果
重大成果
捐赠收入
科研经费
新生质量

在**全国**已公开“双师型”教师比例指标数据的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该指标的第25%分位值约为**42%**。

在这些院校中，**上海政法学院**的“双师型”教师比例达**77.4%**，位列第一；**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厦门理工学院**、**长春工程学院**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也均**超70%**。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部分）

排序	学校名称	所属省份	办学层次	“双师型”教师比例
1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博士授予高校	77.4%
2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天津	博士授予高校	75.9%
3	厦门理工学院	福建	硕士授予高校	72.7%
4	长春工程学院	吉林	硕士授予高校	72.0%
5	福建警察学院	福建	公办本科高校	68.3%
6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	博士授予高校	66.3%
7	上海电力大学	上海	博士授予高校	66.2%
7	福建江夏学院	福建	硕士授予高校	66.2%
9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上海	博士授予高校	65.4%
10	洛阳理工学院	河南	公办本科高校	65.2%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该指标第25%分位值

42%

说明：

1. “双师型”教师比例指学校“双师型”教师占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监测年份为2024年；
2. 表中按“双师型”教师比例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学校代码升序排列，仅展示已公开该指标数据的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位列前10院校；
3.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教学基地指标分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高绩
GAOJIDATA

学科水平
专业水平
教学资源
教师结构
教学基地
“双师型”
教师培养培
训基地
高端人才
科研平台
学生发展
教学成果
重大成果
捐赠收入
科研经费
新生质量

截至2025年12月，在**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共有**18所**院校获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其中，有6所为博士授予高校，有9所为硕士授予高校，有2所公办本科高校和1所民办本科高校。

安徽第二医学院获批**2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其余17所院校各获批1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数量（部分）

学校名称	所属省份	办学层次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数量
安徽第二医学院	安徽	公办本科高校	2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天津	博士授予高校	1
沈阳工程学院	辽宁	硕士授予高校	1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吉林	硕士授予高校	1
哈尔滨商业大学	黑龙江	博士授予高校	1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	博士授予高校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上海	硕士授予高校	1
上海商学院	上海	硕士授予高校	1
江苏理工学院	江苏	硕士授予高校	1
安徽科技工程大学	安徽	硕士授予高校	1
.....			

说明：
1.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指学校获批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的总数，监测时间截至2025年12月；
2. 表中按“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数量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学校代码升序排列，仅展示部分学校明细；
3.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科研平台指标分析：国家科研平台（折合数）

高绩
GAOJIDATA

学科水平
专业水平
教学资源
教师结构
教学基地
高端人才
科研平台
国家科研
平台
省级科研
平台
学生发展
教学成果
重大成果
捐赠收入
科研经费
新生质量

截至2026年6月，在**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共有**78所**院校获批国家科研平台基地。其中，有55所为博士授予高校，有21所为硕士授予高校，有2所为公办本科高校。

齐鲁工业大学获批的国家科研平台基地的总折合数为55，位列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第一。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国家科研平台（折合数）（部分）

排序	学校名称	所属省份	办学层次	国家科研平台（折合数）
1	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	博士授予高校	55
2	长春理工大学	吉林	博士授予高校	45
3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	博士授予高校	30
4	大连工业大学	辽宁	博士授予高校	25
4	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	博士授予高校	25
4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	博士授予高校	25
7	浙江海洋大学	浙江	博士授予高校	20
7	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	博士授予高校	20
.....				

说明：
1. “国家科研平台（折合数）”指学校获批的国家科研平台基地的总折合数，除全国重点实验室外，仅统计第一单位；监测时间截至2026年6月；
2. 表中按国家科研平台（折合数）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学校代码升序排列，仅展示部分学校明细；
3.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学生发展指标分析：科创竞赛奖（折合数）

高绩
GAOJIDATA

学科水平
专业水平
教学资源
教师结构
教学基地
高端人才
科研平台
学生发展
· 科创竞赛奖
·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教学成果
重大成果
捐赠收入
科研经费
新生质量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科创竞赛奖（折合数）”第25%分位值为43。

分地区来看，内蒙古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科创竞赛奖（折合数）”第25%分位值最高，达151。海南、宁夏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该项指标第25%分位值也相对较高，均超100。

各省潜在“双优”建设院校
科创竞赛奖（折合数）第25%分位值

排序	省份	背景学校第25%分位值	背景学校数量
1	内蒙古	151	14
2	海南	123	5
3	宁夏	113	7
4	福建	76	25
5	上海	73	20
6	山东	70	61
6	云南	70	24
8	重庆	69	21
9	广西	63	30
10	吉林	59	30
.....			
全国		43	700+

说明：

1. “背景学校”指潜在“双优”建设院校；
2. “科创竞赛奖（折合数）”指学校获颁的科创竞赛奖的总折合数，监测年份为2021-2025年；
3. 表中按背景学校第25%分位值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背景学校数量降序排列，仅展示位列前10且背景学校数量不少于5所的省份；
4.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学生发展指标分析：科创竞赛奖（折合数）

高绩
GAOJIDATA

学科水平
专业水平
教学资源
教师结构
教学基地
高端人才
科研平台
学生发展
· 科创竞赛奖
·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教学成果
重大成果
捐赠收入
科研经费
新生质量

以内蒙古为例，在内蒙古的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内蒙古科技大学的科创竞赛奖（折合数）达197，位列第一；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的科创竞赛奖（折合数）也相对较高。

内蒙古自治区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科创竞赛奖（折合数）



说明：

1. 图中按“科创竞赛奖（折合数）”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学校代码”升序排列，仅展示位列前25%的学校；
2.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教学成果指标分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折合数）

高绩
GAOJIDATA

在**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共有**54所**院校获颁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其中，有32所为博士授予高校，有18所为硕士授予高校，3所公办本科高校和1所民办本科高校。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折合数）（部分）

学校名称	所属省份	办学层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折合数)	获奖项目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	博士授予高校	8	专创融合 分层递进：岗位创业导向的创新创业教育20年研究与实践（一等奖） 全科教学、研训一体、多维协同 定向乡村小学教师培养的20年探索与实践（二等奖）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博士授予高校	4	打造融合培育模式，创新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二等奖） “信专互通”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二等奖）
上海戏剧学院	上海	博士授予高校	4	大先生·大师剧·大课堂——上海高校大思政课育人新路径十年探索实践（二等奖） 跨文化交流实践能力的特色培养——戏剧专业硕士教学的十年建设（二等奖）
南京艺术学院	江苏	博士授予高校	4	美术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建构与实践（二等奖） “艺科融合，协同育人”：数字技术驱动创新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二等奖）
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	博士授予高校	4	三维度、四融合、五联动：新时代红色基因传承的大思政课教学改革与实践（二等奖） 四方协同·项目驱动·全程融入：地方院校产品设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探索实践（二等奖）

说明：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折合数）”指学校获颁的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总折合数，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赋予不同的折合系数，监测年份为2022年；
2. 表中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折合数）”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学校代码”升序排列，仅展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折合数）不低于4的院校；
3.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重大成果指标分析：国家重大奖励（折合数）

高绩
GAOJIDATA

在**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共有**9所**院校在2019-2025年间获得过国家重大奖励。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国家重大奖励（折合数）（部分）

学校名称	所属省份	办学层次	国家重大奖励 (折合数)	获奖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	博士授予高校	14	2025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眼角膜供体替代产品关键技术体系及临床应用 2023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肺癌放疗联合分子靶向和免疫治疗的关键机制与临床应用 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麻风危害发生的免疫遗传学机制
吉林农业大学	吉林	博士授予高校	12	2023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食药菌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2019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玉米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	博士授予高校	8	2025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采煤沉陷区高质建设利用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2019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耐磨抗热震结构功能材料及涂层技术
东北石油大学	黑龙江	博士授予高校	5	2020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新型聚驱大幅度提高原油采收率关键技术

说明：

1. “国家重大奖励（折合数）”指学校获颁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总折合数，仅统计第一完成单位，监测年份为2019-2025年；
2. 表中按“国家重大奖励（折合数）”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学校代码”升序排列，仅展示部分学校明细；
3.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 “办学能力优质”下各项指标优劣势识别

高绩
GAOJIDATA

通过平台“双优指标”页面，可以将学校各项指标数值与全国或省内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第25%/第50%/第75%分位值对比，快速定位自身的**优势与短板**。以某高校为例，在“办学能力优质”模块中，该校有**21项指标**高于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第25%分位值，这些指标表现相对优秀；有**2项指标**低于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第75%分位值，亟待加强建设。

某高校“办学能力优质”指标对比（节选部分指标）

模块	维度	指标	监测年份	本校数据	本校定位	背景学校 区间排名	背景学校 第75%分位值	背景学校 第50%分位值	背景学校 第25%分位值	指标来源
办学能力优质	学科水平	专业型硕士点数（个）	2024		优秀		0	1	10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学科水平	国内优势学科（软科学50%）...	2025		优秀		0	0	1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专业水平	国家级认证专业（总数）...	截至2026.8		优秀		0	4	12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教师结构	师生比	2024		良好		0.043	0.050	0.056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教师结构	“双师型”教师比例	2024		良好		20.7%	30.9%	42.5%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教师结构	授课教授比例	2024		良好		87.7%	94.6%	100.0%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教学成果	省级教学成果奖（折合数）	2019-2025		优秀		2.0	8.0	19.0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教学资源	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总数）	2020-2025		优秀		1	3	9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教学资源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门）	截至2025.12		优秀		12	31	60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高层次人才	高层次人才（总数）	截至2026.7		优秀		0	0	2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重大成果	省级科技奖励（折合数）	2021-2025		优秀		0	0	4.0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重大成果	省级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折...）	2021-2026		优秀		0	1.00	4.50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科研平台	省级科研平台（个）	截至2026		优秀		0	1	4	查看
办学能力优质	学生发展	科创竞赛奖（折合数）	2021-2025		优秀		3	15	46	查看



可扫码申请
【360数据监测】平台演示
了解更多指标定位情况

//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指标体系

高绩
GAOJIDATA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分析维度与核心指标



图例： 指标维度 指标名称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指标体系

高绩
GAOJIDATA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模块各指标出现频次（部分）													
指标维度	指标名称	提及频次	教育部	山西	辽宁	吉林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山东	广东	重庆
产教融合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4		1				1		1			
产教融合	产教融合基地	8	1	1			1	1	1	1	1		1
服务社会	发明专利授权（总数）	2								1	1		
国际合作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9	1	1		1	1	1		1	2	1	

说明：
1. 山东省有两份参考文件，因此部分指标频次统计会有2次；
2. 信息来源于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人民政府等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截至2026年8月。

产教融合指标分析：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高绩
GAOJIDATA

产教融合
•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 产教融合基地
• 产教融合案例
服务社会
学生就业
国际合作

在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共有20所院校于2021年获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其中，有9所为博士授予高校，有11所为硕士授予高校。

东莞理工学院获批2个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其余19所院校各获批1个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数量（部分）

学校名称	所属省份	办学层次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数量
东莞理工学院	广东	硕士授予高校	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河北	硕士授予高校	1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	博士授予高校	1
大连交通大学	辽宁	博士授予高校	1
渤海大学	辽宁	硕士授予高校	1
吉林建筑大学	吉林	硕士授予高校	1
吉林农业大学	吉林	博士授予高校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黑龙江	博士授予高校	1
盐城工学院	江苏	硕士授予高校	1
苏州工学院	江苏	硕士授予高校	1
常州工学院	江苏	硕士授予高校	1
.....			

说明：

-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指学校获批的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的总数，监测年份为2021年；
- 表中按“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学校代码”升序排列，仅展示部分学校明细；
-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 产教融合指标分析：产教融合基地

产教融合

•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 产教融合基地
• 产教融合案例
服务社会
学生就业
国际合作

在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共有**38所**院校于2022-2025年间获批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试点单位。

其中，有**8所**为博士授予高校，有**14所**为硕士授予高校，有**9所**为公办本科高校，有**6所**为民办本科高校，有**1所**为独立学院。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产教融合基地数量（部分）

学校名称	所属省份	办学层次	产教融合基地数量
保定学院	河北	公办本科高校	1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河北	公办本科高校	1
石家庄学院	河北	公办本科高校	1
邯郸学院	河北	公办本科高校	1
太原师范学院	山西	硕士授予高校	1
沈阳大学	辽宁	硕士授予高校	1
辽东学院	辽宁	公办本科高校	1
长春理工大学	吉林	博士授予高校	1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吉林	硕士授予高校	1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	博士授予高校	1
上海电机学院	上海	硕士授予高校	1
.....			

说明：

1. “产教融合基地”指学校获批的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试点单位的总数，监测年份为2022-2025年；
2. 表中按“学校代码”升序排列，仅展示部分学校明细；
3. 数据来源 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 服务社会指标分析：发明专利授权（总数）

产教融合

服务社会
•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 发明专利授权
学生就业
国际合作

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发明专利授权（总数）”第25%分位值为**210件**。

分地区来看，**江苏**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发明专利授权（总数）”第25%分位值最高，**达539件**；**上海、山东**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该项指标第25%分位值也相对较高，**超400件**。

各省（市）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发明专利授权（总数）第25%分位值

排序	省份	背景学校第25%分位值	背景学校数量
1	江苏	539	35
2	上海	484	20
3	山东	410	61
4	浙江	385	32
5	辽宁	340	45
6	重庆	323	21
7	广东	294	40
8	北京	287	12
9	河南	257	37
10	福建	256	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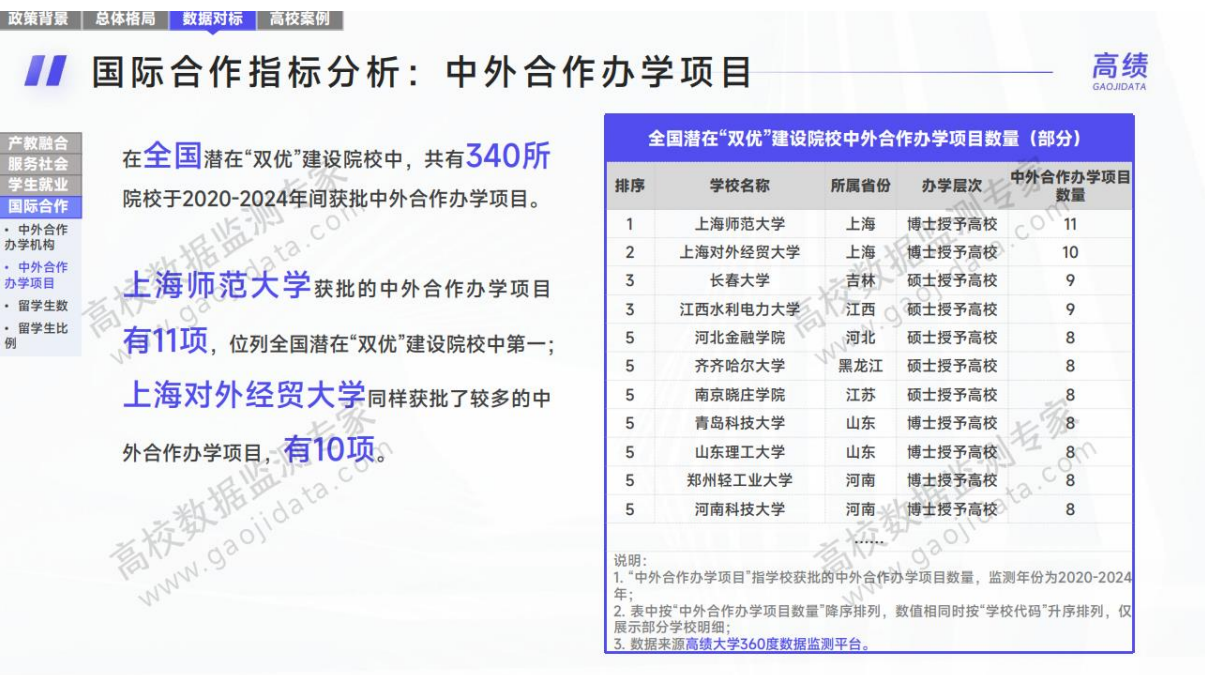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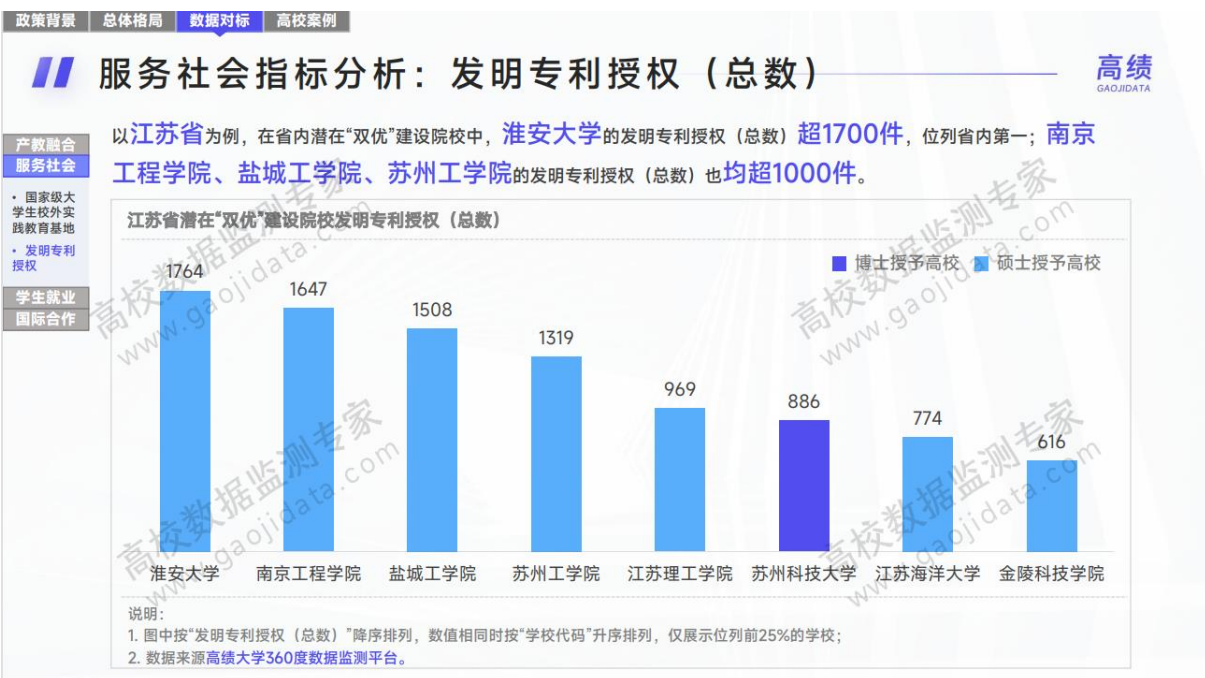
全国

210

700+

说明：

1. “背景学校”指潜在“双优”建设院校；
2. “发明专利授权（总数）”指学校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监测年份为2021-2025年；
3. 表中按背景学校第25%分位值降序排列，数值相同时按背景学校数量降序排列，仅展示位列前10且背景学校数量不少于5所的省份；
4. 数据来源 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 “服务区域发展优秀”下各项指标优劣势识别

高绩
GAOJIDATA

通过平台“双优指标”页面，可以将学校各项指标数值与全国或省内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第25%/第50%/第75%分位值对比，快速定位自身的**优势与短板**。以某高校为例，在“服务区域发展优秀”模块中，该校有**5项指标**高于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第25%分位值，这些指标表现相对优秀；有**1项指标**低于全国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的第75%分位值，亟待加强建设。

某高校“服务区域发展优秀”指标对比

模块	维度	指标	监测年份	本校数据	本校定位	背景学校 区间排名	背景学校 第75%分位值	背景学校 第50%分位值	背景学校 第25%分位值	指标来源
服务区域发展...	产教融合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个）	2021		及格		0	0	0	查看
服务区域发展...	产教融合	产教融合基地（个）	2022-2025		及格		0	0	0	查看
服务区域发展...	产教融合	产教融合案例（个）	2021-2025		优秀		0	0	0	查看
服务区域发展...	服务社会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011-2013		良好		0	0	1	查看
服务区域发展...	服务社会	发明专利授权（总数）（件）	2021-2025		优秀		7	60	232	查看
服务区域发展...	学生就业	本科毕业生在本省（市）就业率	2024		差		56.0%	67.7%	75.9%	查看
服务区域发展...	国际合作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个）	2024		及格		0	0	0	查看
服务区域发展...	国际合作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项）	2020-2024		优秀		0	0	2	查看
服务区域发展...	国际合作	留学生数（人）	2024		优秀		0	0	44	查看
服务区域发展...	国际合作	留学生比例	2024		优秀		0%	0%	0.20%	查看



可扫码申请
【360数据监测】平台演示
了解更多指标定位情况

// 山东省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层次分布

高绩
GAOJIDATA

从办学层次看，山东省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呈现“博士与硕士授予高校为骨干、公办本科为补充、民办与独立学院多元参与”的格局，其中博士授予高校与硕士授予高校数量共30所，占比接近一半。

山东省潜在“双优”建设院校办学层次分布



山东省：青岛科技大学

佳绩
GAOJIDATA

青岛科技大学是山东省属博士学位授予高校，以化学、工程学、橡胶与高分子材料等学科专业见长。7月14日，青岛科技大学召开2026年重点工作年中调度会暨暑假前中层正职干部会，会上明确提及要“抢抓‘双优’建设重大战略机遇”。与此同时，学校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教融合育人**等方面持续推进，相关实践受到主管部门和媒体关注。

山东省教育厅“战联联播”栏目刊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典型经验



《光明日报》报道青科大构建产教融合育人生态的典型做法



山东省：青岛科技大学

佳绩
GAOJIDATA

以青岛科技大学为例，对比分析学校在省内的指标表现情况，发现：

在37项指标中，学校有**25项**指标定位**优秀**。

在本省61所潜在“双优”建设院校中，青岛科技大学优秀指标数**位列全省前三位**，整体竞争位置靠前。

山东省潜在“双优”建设院校指标表现（部分）

排序	学校名称	学校层次	优秀指标数	良好指标数	及格指标数	落后指标数
1	山东师范大学	博士授予高校	28			
2	济南大学	博士授予高校	26			
3	青岛科技大学	博士授予高校	25			
3	山东科技大学	博士授予高校	25			
5	鲁东大学	硕士授予高校	23			
6	曲阜师范大学	博士授予高校	22			
6	齐鲁工业大学	博士授予高校	22			
6	烟台大学	博士授予高校	22			
6	山东理工大学	博士授予高校	22			
.....						
说明： 1.“优秀指标数”指学校指标数高于省内潜在“双优”建设院校该指标第25%分位值的指标数量，“良好”“及格”“落后”指标数分别指位于前25%-前50%、前50%-前75%、低于第75%分位值的指标数量； 2.表中按“优秀指标数”、“良好指标数”、“及格指标数”依次降序排列，表中仅展示列省内前10%院校； 3.数据来源 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						

山东省：青岛科技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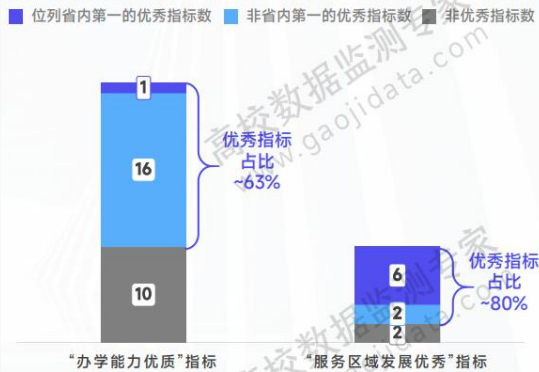
高绩
GAOJIDATA

分两大模块来看青岛科技大学的优秀指标情况，发现：

- “办学能力优质”模块下，学校优秀指标数有**17个**，占该模块指标总数比例**约63%**；
- “服务区域发展优秀”模块下，学校优秀指标数有**8个**，占该模块指标总数比例**约80%**，且该模块下有**6个**指标数据位列**省内**潜在“双优”建设院校**第一**。

从指标分析结果来看，学校在“服务区域发展优秀”方面优秀指标数相对较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青岛科技大学两大模块下的优秀指标数量及占比



说明：

- 优秀指标占比=该模块下优秀指标数量/该模块下指标总数；
- 数据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山东省：青岛科技大学

高绩
GAOJIDATA

青岛科技大学在“服务区域发展优秀”维度表现较好，这与学校立足青岛、服务区域重点产业的发展定位密切相关。青岛“十五五”规划将高端化工与新材料、橡胶轮胎等列为重点发展方向，而学校依托化工新材料优势，重点服务橡胶轮胎、精细化工与新材料等产业，并向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延伸，**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区域产业服务体系**。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内容截图示例）

专栏2 创新型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	发展方向	重点赛道	创新平台	重点园区
智能装备	推进时速450公里复兴号、智能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发展高端绿色船舶、深远海油气装备，发展几何量检测仪器、微波测试仪器等高端仪器仪表，提升纺织机械、橡胶机械等专用成套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中低运量制式车辆、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检测装备	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轨道交通车辆系统集成国家工程实验室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精密仪器仪表产业园、海西湾船舶与海工产业基地
高端化工与新材料	规划建设“少油多化”大型石化项目，重点发展石化上游基础原材料、高端聚烯烃材料、高性能橡胶材料、高性能涂料、精品特钢、软磁材料、先进合金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等。	特种橡胶、特种合金材料	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青岛特钢先进材料研究中心	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园、平度新河化工产业园

专栏5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 多层次实验室体系 ：发挥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青岛新能源山东省实验室引领作用，高水平建设高速磁浮、海洋食品、高端装备涂料、海洋工程、海洋药物、氢能装备、橡胶材料、根科学等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省部重点实验室。	
◆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并开放运行吸气式发动机关键部件热物理试验装置。	
◆ 产业创新重点平台 ：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能家用电器创新中心、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山东省人形机器人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 科技开放合作重点平台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科技创新合作中心、中日韩创新合作中心青岛基地等。	

// 山东省：青岛科技大学

高绩
GAOJIDATA

以橡胶轮胎产业为例，学校通过优势专业、国家科研平台、实践教育基地与科创成果，打通了专业链、人才链与产业链，为山东相关产业集群**提供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支撑**。

专业成果与产业集群相关性分析（以橡胶轮胎产业为例）

指标名称	专业/成果名称	相关产业集群	关联分析
国家级与认证专业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青岛市城阳区橡塑材料产业集群	学校在橡胶与高分子材料领域特色鲜明，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并入选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人才培养与橡塑新材料研发方向同城阳橡塑材料产业集群需求高度契合。
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橡胶工艺学	广饶县橡胶轮胎产业集群	橡胶工艺学为 国家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系统讲授橡胶配方、加工与硫化工艺，是学校面向橡胶轮胎产业的核心课程资源，为广饶县橡胶轮胎产业集群企业培养工艺技术人员提供直接 课程支撑 。
国家科研平台	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广饶县橡胶轮胎产业集群	中心面向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开展工程化 研发与转化 ，是学校橡胶轮胎学科优势的标志性平台，可为广饶县橡胶轮胎产业集群的轮胎企业提供装备工艺优化、新材料开发与成果转化支撑。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青岛科技大学-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广饶县橡胶轮胎产业集群	该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橡胶轮胎行业龙头企业赛轮股份建设将轮胎制造真实工程场景嵌入 实践教学 ，为橡胶轮胎产业定向培养工程技术人员，是 校企协同 服务轮胎产业链的典型载体。
科创竞赛奖	乘用车轮胎自修复技术	广饶县橡胶轮胎产业集群	学生团队项目“ 轮行无忧——乘用车轮胎自修复技术 ”获“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成果指向轮胎自修复材料与工艺，与橡胶轮胎产业集群的轮胎技术升级方向直接相关，反映学校将创新创业 教育成果 向区域主导 产业转化 的能力。

说明：信息来源高绩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 山东省：青岛科技大学

高绩
GAOJIDATA

【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学校双优建设潜力分析报告（部分截图示例）

高绩
GAOJIDATA

AI分析报告系列
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

青岛科技大学

双优建设潜力分析报告

报告生成日期：2026年09月02日

报告大纲

一、建设背景

二、省内遴选态势

2.1 申报院校范围

2.2 本校入围定位

三、青岛科技大学省内竞争力分析

3.1 办学能力分析

3.2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

3.3 核心指标对标分析

四、结论与建议

4.1 核心结论

4.2 关键优势

4.3 主要短板

4.4 申报定位总结

专业/成果名称	类型	相关产业集群	匹配度	关联说明
海洋中的电化学腐蚀与防护	国家一流课程	青岛威配船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	高	该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还原海洋腐蚀环境下的电化学腐蚀实验过程，直接服务于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的防腐设计与维护人才训练，与青岛威配船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的防腐技术要求相匹配。
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科研平台	广饶县橡胶轮胎产业集群	高	中心面向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开展工程化研发与转化，是学校橡胶轮胎学科优势的标志性平台，可为广饶县橡胶轮胎产业集群的轮胎企业提供装备工艺优化、新材料开发与成果转化支撑。

附录一：山东省国家级重点产业

省份	产业集群名称	产业集群分类
山东省	青岛市智能家电集群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山东省	青岛市轨道交通装备集群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山东省	潍坊市动力装备集群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山东省	青岛威配船与海洋工程装备集群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山东省	潍坊日智能农机装备集群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山东省	青岛仪器仪表集群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山东省	济南市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山东省	青岛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山东省	淄博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山东省	烟台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山东省	烟台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山东省	临沂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 山东省：青岛科技大学

学校“双优”竞争力综合研判

“办学能力优质”

专业与课程建设
存量雄厚

国家级与认证专业26个、国家一流本科课程20门、省级一流课程76门，均**高于省内对标院校25%水平**，构成申报的坚实基础。

科研平台与成果
转化能力强

国家科研平台折合25、省级科研平台10个，发明专利授权2732件**居全省前列**，全国重点实验室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可支撑产业技术服务。

“服务区域优秀”

产教融合与服务产业
特色鲜明

拥有国家级实践教育基地、工信部产教融合优秀案例，与橡胶轮胎、精细化工等产业集群形成**紧密对应**，区域服务贡献可核验。

国际合作与开放办学
基础较好

建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1个、项目8项，留学生规模**高于省内对标院校25%水平**，支撑国际化应用人才培养。

学校综合层次、产业契合与指标对标结果均处于省内第一梯队，具备较好的竞争实力

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赣教高字〔2022〕32号)

来源：江西省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应用型高校）建设，显著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咬定“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高校分类管理，促进“三大融合”（产教、校企、校地），推动“四大转型”（办学定位、学科专业、教师教学、科学研究），深化“五大改革”（内部治理体系、教学评价机制、科研评价机制、绩效分配机制、职称评聘制度），实施六大重点建设项目（示范应用型高校、重点现代产业学院、研究生工作站、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校企合作一流课程、产教协同育人重点基地），进一步提升应用型高校的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全面建设“六个江西”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将全省2/3以上的本科高校建成应用型高校，建设8-10所示范应用型高校、30个以上省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100个以上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其中5所左右应用型高校进入全国一流应用型高校行列、5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进入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行列、50个左右产教

融合型专业达到国家级一流应用型专业水平，基本形成与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求相匹配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教育体系。

三、建设对象

办学定位为“应用型”的 30 所本科高校。

四、建设任务

（一）促进三大融合

1.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紧盯江西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统筹优化教育与产业结构，构建应用型高校与产业联动发展机制。对接江西省“2+6+N”产业和重点产业链，按照“高校+产业+区域”的建设思路，推动应用型高校明确重点服务的产业和区域面向。持续开展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专项行动，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原则，通过“新增设置、压减停撤、交叉融合、改造提升”方式，推动应用型高校构建形成与区域产业结构相匹配的学科专业体系。

2. 促进校企（行）深度融合。强化“校企（行）”协同育人，引导应用型高校大力发展产教融合型专业，努力实现专业设置与行业需要、课程内容与职业能力、教学过程与企业需求的有效对接。鼓励“引企（行）入教”，积极“推校进企（行）”，引导企（行）业联合应用型高校设立产业学院、企（行）业工作室、实验室和实践创新基地，推动应用型高校主动联合优势企业、重点单位共建共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每所应用型高校应重点聚焦服务 2 个左右行业，每个应用型高校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应与行业重点企业合作建设 2 个左右产教融合平台（产教协同育人基地、协同创新研究院、研究生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等），每个专业应建设 2 门以上校企（行）合作开发课程或至少 1 个校企（行）合作教

学团队。

3. 促进校地深度融合。推动应用型高校积极融入所在市县，打造“城校共生”发展模式。市属高校调整发展规划、设置学科专业等需向设区市政府报备。鼓励设区市政府与驻市高校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政校合作共同体。探索创新市属高校省市合作共建模式，由省教育厅与设区市政府签署共建协议，实现省教育厅政策支持强度与设区市政府资源投入力度联动互促。引导高校深入到高等教育资源薄弱但需求强烈的市县，布局建设现代产业学院，设立非全过程研究生教学基地，兴办新型研发机构、实体研究院等，推动高校更好对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校地合作双向共赢。

(二) 推动四大转型

4. 推动办学定位转型。推动应用型高校将办学定位写入章程，进一步强化应用型办学理念，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健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由理论型人才向应用型人才转变，素质规格与行业产业需求有效对接。根据向应用型高校转型的力度及成效，遴选培育一批示范应用型高校。鼓励应用型高校加强“为了产业、联系产业、与产业共建”的产业型学院建设，推动现有学院由学科型学院向产业型学院转变，努力将 1/2 以上的学院建成产业型学院，将 1/3 以上的学院建成现代产业学院。应用型高校新设学院原则上应为产业型学院，示范应用型高校应至少建设 1 个省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

5. 推动学科专业转型。建立服务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机制，推动应用型高校学科由理论型学科向应用型学科转变，专业由学术型专业向产教融合型专业转变。促进应用型高校经典学科专业瞄准新的问题，基础学科专业面向实践应用，传统学科专业突出交叉创新，通用学科专业强化在

地特色，实现学科专业应用转型、融合突破和升级发展。定期发布更新引导性专业设置指南，认真落实高校专业设置优化调整指导办法，限制申报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两年低于 60% 的专业，严控申报全省布点数超过 15 个的专业及艺术类专业。开展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推动应用型高校积极发展新兴应用学科和产教融合型专业，“十四五”期间将 80% 以上的新增专业建成与我省重点产业相关的产教融合型专业。

6. 推动教师教学转型。大力开展问题导向的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促进应用型高校课程教学内容由重知识传授向重实践应用转变、教师教学方式由讲授式为主向参与式为主转变。探索建立应用型高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明确新进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跟岗学习半年以上、核心课程专业教师每 5 年到企事业一线挂职锻炼半年以上的政策要求。加强应用型高校“双师双能型”师资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双师双能型”专任教师占比达到 50% 以上。实施产教融合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积极选聘一批优秀企事业人才担任应用型高校的产业教授、产业导师或学科专业带头人、专兼职教师，培育建设一批优秀校企联合教学团队。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强化实验、实习、实训、实践教学工作，力争生均实践教学经费占生均教学经费 1/3 以上，实践教学学分(课时)占总学分(课时) 30% 以上(人文社科类专业 20% 以上)。

7. 推动科研工作转型。推动应用型高校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实现科研重点由理论研究向应用研究转变、科研目标由“求真”向“求用”转变。引导应用型高校深入到产业聚集度较高的市县或园区，合作建设 50 个以上校地联合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攻克一批制约区域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

应用型高校教师将企事业需求作为科研选题的重要来源，在企事业一线需求中找课题，在企事业工作现场中解难题，横向合作开展应用型科研活动，力争到 2025 年参与应用型研究的专业教师占比达到 50%以上。开展高校科技服务“走园入企”专项行动，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常态运行机制。

(三)推进五大改革

8. 推进内部治理体系改革。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赋权赋能学院灵活“收听”市场信号，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向，依法自主开展校企合作，拓展做好科研合作等，推进应用型高校办学由“校办院”向“院办校”转变。支持应用型高校组建有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深度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学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鼓励高校在产业学院积极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9. 推进教学评价机制改革。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改革优化应用型高校教师评价体系，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要求，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引导应用型高校教学质量评价由重知识传授向重问题解决转变，适当增加实践教学效果评价比重，把教师参加教研活动、指导社会实践、到企业开展实践假期等计入工作量。不断健全“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进一步强化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要求。支持应用型高校吸收行业专家、企业人士参与教师评价考核工作。

10. 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突出应用型高校科研评价的质量和应用导向，实现由专注于学术共同体的学术影响评价向更关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产生的社会影响转变，重点评价社会贡献、实用价值和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拓展建立多维分类应用的科研评价体系，更加

注重对技术研发解决企业问题、智库成果转化政策文件等社会服务成效评价。扩大科研成果的考评认定标准，认可产品、标准、材料、技术、工艺、服务等更具实践特征的成果产出。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科研评价方式，将传统的学术共同体评价转变为学术共同体和行业企业主体共同参与评价。

11. 推进绩效分配机制改革。推动应用型高校深化以考核激励机制为重点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遵循绩效分配向教学生产一线、实践实习环节和教育教学实绩倾斜原则，构建形成“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绩效分配体系。支持高校教师在企业、科研院所与高校之间双向兼职取酬，将教师的各类社会服务工作成效，按一定标准折算纳入教师工作量计算体系。高校教师和学生个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12. 推进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推动应用型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由“学术导向”向“应用导向”转变，将教师社会服务工作折算后的工作量纳入学校职称评聘和岗位考评体系。支持应用型高校研究增设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构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系列岗位，鼓励应用型高校研究制定教师技术服务成果认定办法，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教师聘用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制度，积极吸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职称评审工作。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四）实施六大项目

13. 实施示范应用型高校建设项目。遴选建设 8-10 所示范应用型高校，力争 5 所左右进入全国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行列，显著提升江西应用型高校的实力水平和办学声誉。

14. 实施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遴选建设 30 个以上省级重点现

代产业学院，培育申报 5 个左右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15. 实施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建设项目。遴选建设 100 个左右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将应用型高校新增省级研究生工作站数量和验收优秀工作站数量，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参考因素。

16. 实施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遴选建设 100 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培育申报 5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应用型专业，打造一批能够有效满足江西重点产业需求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和专业集群。

17. 实施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建设项目。遴选建设 150 门左右省级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引导应用型高校将产业需求、企业需要融入课程教学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8. 实施产教协同育人重点基地建设项目。遴选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产教协同育人重点基地，推动应用型高校更好汇聚企业资源，以产业行业企业发展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促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

五、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各厅局和地方政府的工作联动，强化对应用型高校建设的指导支持。成立江西省应用型高校联盟，组建江西省应用型人才培养指导委员会，促进应用型高校交流提升。各应用型高校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转型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学校转型发展改革实施方案，切实将应用型高校办学理念和发展举措落到实处。

20. 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财政、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支持，健全应用型高校多元投入机制。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支持办学发展成效突出的应用型高校优先申报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点。在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成果奖、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名师等方面，对

应用型高校单列评审通道。体现高校分类管理要求，科学制定应用型高校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应用型高校年度综合考核和社会服务专项评价，引导应用型高校提升办学质量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教育部谋划“双优”建设，哪些高校将迎来机遇？

来源：EOL 教育在线

9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除了“双一流”高校本科招生数还将扩容7.6万人，教育部还释放出另一个重要信号：**应用型本科高校将启动“双优”建设。**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郭鹏表示，“十五五”期间，将以“办学能力优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为目标，谋划实施“双优”建设计划，支持建设20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若干优质特色学科专业。

过去提到高校重点建设，人们最熟悉的是“双一流”。职业教育领域，则有“新双高”。这次发布会进一步明确：**应用型本科高校也将有自己的重点建设计划。**

这背后，是高校分类发展的进一步推进。教育部披露，2025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1.3%，在学总规模4873万人。面对这样一个庞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教育部明确提出，不能只有一个赛道、一种模式，需要分类施策。

按照此次公布的框架，高校将进一步按照不同定位发展：

研究型高校，重点支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将强化国家使命引领，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

应用型高校，重点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双优”建设将重点支持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和优质特色学科专业，强化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

和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

技能型高校，重点对接生产实践一线。教育部将继续推进“新双高”建设，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为产业一线培养高技能人才。

三条路径放在一起看，释放出的信号很明确：**高校分类，不再只是比较“谁层次更高”，而是进一步回答“各自应该办成什么样”。**

教育部此次强调，“**分类不是分层次，而是分赛道**”。这意味着，应用型高校不需要简单复制研究型大学的发展模式，也不必都去追求同一套论文、项目和学科评价体系。

对应用型高校来说，今后的重点会更加清晰：能不能服务地方产业，能不能培养区域真正需要的人才，能不能形成有竞争力的特色专业，能不能把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这也会影响一批地方本科高校的发展方向。

过去，一些高校在办学升级过程中容易向研究型大学靠拢，专业设置、科研评价、人才引进逐渐趋同。按照此次改革方向，应用型高校将更加突出区域服务和办学特色。教育部还提出，**要强化“贡献导向”，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并健全资源配置激励机制。**

对考生和家长来说，判断一所大学的标准也可能随之变化。未来看一所学校，不能只看是不是“双一流”，还要看它属于什么类型、服务什么产业、哪些专业真正有优势。对于应用型本科高校而言，做强与地方产业紧密结合的特色专业，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适配度，可能比一味追求“大而全”更重要。

研究型高校有“双一流”，应用型高校将有“双优”，技能型高校继续

推进“新双高”。

高校分类改革正在进一步落到具体建设体系上。200 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将成为“十五五”时期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的一个重要抓手。

高绩 | “双优”启动：应用型高校建设标准，来了！

来源：高绩公众号

2026年8月8日，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指导、北方工业大学承办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发展专题研讨会在京举办。其中，分论坛三聚焦“建设评价体系”，围绕“办学能力优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两大维度，就应用型高校的评价指标体系与建设标准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山东大学原党委书记郭新立表示，“双优”建设是高校分类发展的关键落子，应用型高校要立足高等教育体系全局，建立属于自己的标准，走出属于自己的道路，建立与自身类型定位相适应的评价体系。

应用型高校“怎么看”“怎么建”“怎么评”，已然成为新时代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结构优化必须答好的时代命题，更是应用型高校找准自身定位、实现特色突围必须破解的现实课题。

基于此，高绩立足国家政策导向，结合专家观点，系统梳理“双优”工程的核心内涵、关键要素和实施路径，并以瞿振元、蔺跟荣提出的二十个关键要素为统一标尺，梳理各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标准中的观测要点，归纳出地方层面“双优”建设的共性方向与差异化布局，同时总结不同类型应用型高校的实践经验，最终形成《锚定“双优”标准：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路径探析》，以期为更多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锚定“双优”目标、走好特色发展之路提供参考与借鉴。

何为“双优”？

“双优”是什么？2026年3月，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民生主题记者会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提出以办学能力优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为目标，启动实施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双优”工程）。6月，国务院《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正式敲定“双优”建设目标：面向全国建设20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双优”工程是中国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的关键一子。它与研究型大学的“双一流”、高职院校的“新双高”互为支撑，共同构筑起“三足鼎立”的新格局，意味着应用型高校正式拥有属于自身的国家级建设梯队。

据不完全汇总，全国已有超60所高校明确将“双优”工程建设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目标。

江苏海洋大学立足省级应用型高校建设基础，谋划“十五五”发展对标“双优”工程。

广州航海学院锚定“双优”建设目标，服务海上新广东建设，并获广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政策支持。

山西中医药大学、湖北经济学院等高校召开“双优”建设推进会，明确落实举措。高校竞相推进“双优”建设、特色提质的态势愈发鲜明

“双优”怎么建？

作为新近落地的政策概念，“双优”工程的建设框架、重点任务和评价指标仍处在理论深耕和落地实践的建构阶段。

瞿振元、蔺跟荣在《“双优”工程：应用型大学面对的机遇、挑战与应对》一文中指出，优质办学表现出应用型高校内涵建设的系统性要求，优秀服务体现了鲜明的结果导向。

优质办学和优秀服务可以分别概括为十个关键要素。这些关键要素，

既是“双优”工程遴选的要素，也是动态监测评价的要素，还是应用型高校建设的基本考量。

优质办学十大关键要素：

办学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应用型高校办学的根本政治保证。应用型高校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使命。

高水平师资队伍：应用型高校的教师，既需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又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重视应用型教师评价标准更新和优化，根据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定位，将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社会服务等纳入教师评价体系，同时关注 AI 赋能教师成长。

人才培养质效：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效果，要加强产教协同，推动人才培养由知识传授向能力提升转变。要构建“需求—要素—质量”的反馈机制，根据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培养人才，根据产业岗位能力要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学科战略布局：聚焦区域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特色优势学科群。应用型高校要摒弃“大而全”的学科建设思路，走“特而强”的特色发展之路。

科技创新与社会贡献：应用型高校的科技创新更强调“应用导向”，其价值最终体现在能否解决产业发展的实际问题、能否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上。

国际交流：应用型高校要关注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国际视野的提升，不断拓宽国际化办学视野，同时应用型高校的国际交流应服务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色需求，而非简单模仿研究型大学的国际化路径。

现代化治理体系：完善依法治校机制、确保决策科学透明、行政服务高效是应用型高校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

资源配置与保障：引导应用型高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将资源向教学一线、产教融合平台、实践教学环节倾斜，同时加强智慧校园建设，以数字化手段优化资源管理流程，赋能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利用。

毕业生职业发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校友的贡献度、毕业生长期竞争力是衡量应用型高校办学成效核心指标。应用型高校要将毕业生职业发展、社会和用人单位的评价作为办学和资源配置的主要依据。

社会公信力与声誉：社会公信力主要来源于服务区域发展的实际贡献和人才培养的社会认可。

优质服务十大关键要素：

毕业生留用率：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级市及省内就业的比例。

共建平台数量：与地方政府或企业共同组建的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及科技园数量。

技术合同数额：横向经费和技术合同数额。

成果转化收益率：成果转化收益不仅是经济指标，更是衡量高校与产业界知识耦合深度的核心指标。

社会培训人次：社会培训是与区域社会建立广泛联系的重要纽带。

智库成果采纳：应用型高校应将研究目光投向区域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实现从“学术研究”向“决策咨询”的功能拓展。

服务地方人才引育：应用型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不仅提升了自身办学水平，也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了高端智力支持，体现应用型高校的区域

人才中心地位。

专业产业支持度：学校专业设置对地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程度，是衡量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结构适配性的主要方面。应用型高校要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产业结构变化及时优化专业布局。

资源开放频次：学校的图书馆、实验室要有序向社会开放。

派驻专家人数：派驻专家将高校的智力资源直接嵌入企业生产一线，是产教融合从“机构合作”走向“人员融合”的体现。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地方高校研究分会理事长屈凌波教授在“新质生产力产教融合与产业学院院长论坛”上表示，“双优”不是两个孤立目标，而是一个整体。办学能力优质，是服务区域优秀的基础；服务区域优秀，又是办学能力优质的体现。

从办学能力看，应用型高校要有扎实的学科专业基础、突出的实践育人能力和稳定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同时，数字化转型、教学保障体系、质量监测机制，也都应成为应用型高校提升办学能力的重要支撑。

从服务区域看，关键要回答三个问题：培养的人才是否真正服务区域？科研成果是否真正在地方转化？学校的智力资源是否真正赋能地方决策和产业升级？

“双优”怎么评？

立足分类发展导向，近年来多个省份积极探索，相继构建契合本地发展需求的评价体系与建设标准。不难看出，尽管彼时“双优”工程尚未全面启动，但各地设置评价指标的底层逻辑与价值导向，始终紧扣优质办学、优秀服务两大核心内核，与“双优”工程建设思路高度契合、内在相

通。

为厘清各地应用型本科高校评价标准的共性特征、差异化设计与评价空白，报告以瞿振元、蔺跟荣提出的二十个关键要素为统一标尺，梳理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九省（市）应用型本科建设标准中的观测要点，对比分析指标重合程度、区域特色观测项与未覆盖评价维度，为应用型高校对标“双优”建设要求、走好内涵式特色发展之路提供清晰理论指引。

本文选取高水平师资队伍要素下部分省份的评价指标进行展示。从相关建设标准来看，各地普遍将企业兼职教师占比、专任教师硕博/博士占比、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高层次人才情况、生师比、高层次教学团队建设、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教师企业实践经历等指标作为师资队伍水平的核心评价要点，体现应用型高校对师资“专业化+实践化”的双重要求。

与此同时，各地也立足区域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山西聚焦长效机制，将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教师评价机制等指标纳入考核；江苏突出产业教授、科技副总等产教融合特色指标，侧重考察教师对本地实体产业的对接服务能力；吉林、上海与重庆着眼开放办学，增设教师海外经历相关观测项。

【资讯动态】

教育“十五五”蓝图上，重点看这四个“新”

来源：《中国教育报》

9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有关情况。教育部副部长杜江峰，教育部新闻发言人、副部长王光彦，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郭鹏，教育部副总督学、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未来5年，教育如何发展事关国之大计，牵动万千家庭。王光彦开门见山地说：“我们将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和战略属性，更好发挥对强国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更加主动肩负现代化强国建设赋予的新使命、迎接人工智能带来的新挑战、适应学龄人口的新变化、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加快教育强国建设。”

透过四个“新”，中国教育报记者带您了解教育“十五五”蓝图的谋划思路。

更加主动肩负现代化强国建设赋予的新使命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社会大力支持下，我们全面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及其三年行动计划，有序开展两批次六大类41项改革试点，教育强国建设一步一个脚印，年年有新进展。”王光彦说。

面向“十五五”，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

关键时期，教育事业如何担使命、作贡献？

发布会上，记者们的提问抓的都是关键。

“面对新业态新产业的发展需求，下一步如何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学科专业作为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直接决定人才供给结构，事关国家发展和民生就业。”杜江峰回答，“我们将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推动学科专业从高校自身发展的‘小逻辑’深度融合到服务国家社会发展的‘大逻辑’，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对此，教育部谋划得很细：一是健全国家战略牵引的超常布局机制，精准对接战略急需人才需求；二是完善区域产业结构供需适配与动态预警机制，推动学科专业和产业迭代升级同频共振；三是抓实学科专业内涵建设，持续筑牢人才培养根基。

特别是杜江峰提到“强化学科专业设置和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将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推动人才培养由以往的‘知识传授为主’转向‘能力培养为先’”……这些信号无不显示着教育发展的新导向，令人格外振奋。

记者接着提问：“如何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让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您关心的科技成果转化问题，是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路径之一。”杜江峰表示，这几年，教育部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建设，系统构建了“国家中心+地方支点”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着力把实验室里的“关键变量”转化为产业一线的“最大增量”。“教育部

将进一步建强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持续加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平台建设，推动江苏、粤港澳大湾区两家科技商学院高效运行，培养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加快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言简意赅的答复，将“十五五”时期教育发展的一项项重点部署拆解，支撑国家战略的着力点也越发清晰——

比如，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研究型高校重点要支撑好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应用型高校重点要服务好区域高质量发展，技能型高校重点要紧密对接好生产实践一线。

又如，加快职业教育“新双高”建设，将抓好机制创新，实现“以产定教、以产引教、以产改教、以产促教”；抓好要素改革，促进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抓好数智变革，建设职业教育“开源社区”，建强终身学习中心；抓好标准引领，促进中国职教出海。

再如，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将用更大力度请进来，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用更多途径走出去，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工程师教育、人工智能+教育、教师发展等领域，持续推出一批中国标准和方案；用更多方式搭平台，深化教育科研合作和全球治理。

这些重大项目的牵引，让与会者都有一种实感：“十五五”时期，教育强国建设正加速推进。

迎接人工智能带来的新挑战

面向未来，“科技”是绕不开的话题。

“我们之所以重视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是因为这是当前教育工作的一道时代必答课题。”王光彦打了一个比方：科技和人文，犹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科学思维为人文判断提供理性基础，人文底蕴为科学探

索提供价值坐标，两者协同是回归育人本原、实现全面发展的内在要求。

具体怎么做？王光彦用“五个一”概括：

打牢一个基础。重视阅读这一最基础、最日常的教育实践。教育部持续深化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统筹推进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书香校园建设工程等五大工程，编制青少年阅读推荐书目，让阅读成为贯通科技与人文的桥梁。

建好一批课程。教育部联合院士团队打造“追光课堂”，以学生听得懂、感兴趣的方式送进课堂，让学生体验科技与人文的交融之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科技教育”板块已汇聚 3000 多条优质资源，全部免费向社会开放。

布局一批试点。教育部指导北京等 12 个省份先行探索，并面向全国征集“教学千例”，大力推行项目式、探究式学习，引导孩子们像科学家一样思考，像工程师一样动手实践。

建强一支队伍。教育部举办多期全国中小学科技教育校长、局长和教研室主任的专题培训班，接下来还将推动配齐配好科技类课程教师，用好科技副校长这支力量，鼓励科学家、工程师走进校园，同步强化科学和人文素养，提升教师队伍整体能力。

用好一根指挥棒。注重多元评价，将科学探究能力与人文审美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注重过程评价，不仅要看学生的考试成绩，更要看他们在科技创新活动、人文艺术实践中的表现和成果，真正把科技与人文的种子播进学生的心田。

记者注意到，“十五五”时期，强师之路上，“科技”也是关键词。

杜江峰介绍，教育部将启动教师发展国家行动，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

革，推动师范院校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办学水平，建设国家卓越教师学院，支持更多高水平大学举办教师教育。聚焦未来教师的核心素养，改革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突出教育家精神融入，加强数智素养、科技与人文素养和跨学科综合素养等的培育，让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还将开展教师人工智能素养全覆盖培训，促进教师通科技、善引导、有温度。

适应学龄人口的新变化

“十五五”时期，学龄人口将经历“排浪式”变化。人口变化与资源配置“掰手腕”，考验着教育治理的智慧。

发布会介绍了应对之策——推进“新布局”，让学位跟着人口走、资源跟着需求走。

田祖荫表示，教育部将积极主动应对学龄人口梯次达峰带来的挑战，建立健全学龄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做好学位需求分析与教育资源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和基础薄弱地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大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力度，平急结合、远近兼顾，既保障平稳“渡峰”，又避免“过峰”后闲置。同时，加强编制、师资统筹配置和保障，因地制宜推进小班化教学，更好地实现因材施教、关注个体成长。

目光向后延伸。“十五五”期间，高等教育学龄人口将持续增加。为此，《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双一流”高校本科招生数增加10万人以上。

“优本扩容并非简单的数量增加，而是同步推进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郭鹏的说明，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

他介绍，一方面教育部将根据国家战略需求，优化调整学科专业，为国家培养更多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另一方面，将支持“双一流”高

校新建校区，改善宿舍、食堂、体育场馆、实验室等基本办学条件，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和学生学习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民生为大、基教为先，我国基础教育有中小学幼儿园 43 万所、学生 2.2 亿人、教师 1600 万人，规模巨大，举足轻重。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的要求，是人民群众的期盼。”田祖荫说。

如何开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田祖荫介绍，教育部将锚定“新目标”，加快构建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坚持公益属性，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让家门口的好学校越来越多。实施“新计划”，包括实施基础教育基点计划、推进新一轮义务教育能力提升项目等，让可及可感的民生实事温暖千家万户。教育部还将建立健全“省级统筹、以县为主、市县结合”新体制，让优质教育资源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实现共享。

发布会上还谈到了几个老百姓有目共睹的“新变化”。

“越来越多的孩子走出教室、沐浴阳光、挥洒汗水。”田祖荫提起正在举行的亚运会，“河北保定十七中的初三学生于子迪在第二十届亚运会上的游泳比赛中勇夺两块金牌，我们觉得这是一件非常美妙、非常了不起的事情。”

让“强国一代”既长筋骨又长精神，进一步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是大家共同的期盼。

“我们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高质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打牢青少年学生投身强国建设的思想根基。全面开展健康促进行动，教育引导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是吃

得胖胖的，而是长得壮壮的、练得棒棒的。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适应时代变化和科技进步，全面培养综合能力，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独立思考，从学会解题到学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田祖荫表示。

近年来，多地开展研学实践，越来越多的家长呼吁加强实践教育。中小学校国情研学制度要怎么落地？

“要让孩子们走出教室的小天地，走进社会的大课堂，在行走中读懂中国、在体验中厚植情怀、在实践中增强本领。”田祖荫表示，要构建网络体系，解决“去哪儿”实践的问题；要优化课程体系，解决实践“干什么”的问题；要完善保障体系，解决“平安去”实践的问题。

“研学实践不是单纯的旅游，而是给孩子们上一门独特的课程。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认知特点，开发出一系列覆盖全学段、贯通校内外、体现地域特色的实践育人课程体系，提升育人实效。”解答务实具体。

问答之间，未来5年教育发展的路线图跃然眼前。

随着社会各界更加广泛地凝聚共识，教育强国建设将会更好地行稳致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以综合改革破局开路 书写高等教育强国建设新篇章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

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交汇点，直接决定我国人力资源整体质量、科技创新自立自强水平，深刻影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成色。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作为《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直接部署的三大试点任务之一，肩负着以系统性变革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重要使命。

全国教育大会召开两年来，教育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特别是2025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研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标志着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已从全面启动、分类推进阶段，迈入机制创新深化改革阶段，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通过机制创新，带动高校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更深层次的综合改革。为发挥试点先行作用，教育部遴选10个省份和39所高校作为试点单位，各地、各高校发挥首创精神，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服务国家战略，各试点单位面向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聚焦关键领域，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持续加大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增强战略急需人才供给能力。坚持系统谋划，各试点省份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将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纳入“十五五”规划和高校增值性评价考核；各试点高校建立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专项工作组，推

动学校整体变革。加强机制创新，各试点单位积极将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定为机制创新，探索建立以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为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资源配置向改革任务倾斜。

当前内外环境深刻变革，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是把握大国博弈战略主动、适配新一轮科技产业变革的关键举措。面向“十五五”建设关键期，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更好适应时代要求，推动思政教育走深走实。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新格局，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围绕国家学院建设、产教融合等重点任务，推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耦合。主动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机遇，人工智能正在深刻重塑传统教学模式，需紧跟时代变革，抢占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高地，重塑高等教育育人新范式。积极适应人口结构变化挑战，未来十年，我国高等教育学龄人口将迎来历史性增长高峰，进一步优化高校布局、推进分类发展，满足群众“上好学”的期盼。

要聚焦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机制创新，一是着力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新机制。深入实施立德树人工程，通过体系化教学设计、探索构建习近平总书记分领域思想课程教材体系，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专业教育。二是着力构建人才培养核心要素提质创新新机制。深入实施“101计划”，以核心课程、教材、师资团队、实践项目等基础要素“小切口”带动解决人才培养模式“大问题”。三是着力构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进一步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探索学段衔接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贯通培养、综合评价。四是着力构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领域战略急需人才培养新机制。通过打通高校人才培养

体系与创新链、产业链堵点，加快培养关键必争领域能“掰手腕”的顶尖人才和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五是着力构建拔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机制。完善专创融合育人模式，建成全学段贯通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六是着力构建面向未来的高等教育新形态新机制。通过探索培育未来教师发展新路径，建设未来课堂新模式，打造未来学习中心新形态，构建未来学校育人新生态。

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以系统思维破解深层次矛盾，以创新实践回答时代命题，奋力谱写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

激活科技和人才的源头活水

——全国教育大会以来教育改革创新成效系列述评之二

来源：《中国教育报》

经济发展靠创新，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世界现代化建设历史表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是国家经济社会繁荣最核心的“密码”。

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两年来，教育系统锚定国家战略和科技发展，聚焦重大关键问题、跳出传统路径深化改革，推动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探索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之路

今年夏天，在华南理工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毕业典礼上，2026届博士生温志林接过3本证书——毕业证、学位证、高级工程师证，成为我国首批一毕业就获得高级工程师证书的“三证”博士。

温志林的“三证”是观察国家战略人才自主培养模式变革的一个“小切口”。全国教育大会以来，教育系统打破传统人才培养路径依赖，汇聚起各类创新要素，在破解人才培养和需求脱节、理论与实践割裂等深层次问题上有了关键突破，更多拔尖创新人才在解决真问题、服务真需求中成长成才。

拆除产教围墙，以产业需求重塑育人路径——

卓越工程师培养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校企共同招生、课题来

自企业一线、课程校企联合打造、实践成果可申请学位……我国首次实现了工程硕博士有组织、成建制、大规模的校企联合培养。

一组数据凸显成果：截至 2026 年 8 月，校企联合招收培养工程硕博士近 3.6 万人，企业凝练提供 2.5 万余个研究课题，协同打造 200 余门核心课程，近 200 名工程硕博士以产品设计、方案设计等实践成果获得学位，首届毕业生在本领域重点企业就业比例超八成。

体系重构、流程再造、能力重塑、评价重建、接续培养，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的基础框架已经形成，校企深度合作的产教融合育人模式不断完善。特别是发布了《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这是全球首个聚焦工程硕博士教育的认证标准，标志着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卓越工程师培养体系迈出了重要一步。

打破学科壁垒，以真实问题组织人才培养——

在深圳河套学院入口处，“问题风箱”的互动装置引人驻足，一万多张写有未解科学问题的纸条在风中旋转——这是深圳河套学院鼓励师生聚焦真问题、定义未知难题的生动宣言。

当前，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已经成为大国竞争的核心赛道，能否更早、更系统地培养出一批能够定义新问题、引领新方向的拔尖创新人才，将深刻影响我国在人工智能时代的长远发展。

如何回应时代之需？教育部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分别布局北京中关村学院、上海创智学院、深圳河套学院，探索开辟人工智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新疆域”。

北京中关村学院打破“先上课后做科研”的传统培养路径，以国家战略和产业前沿的真问题组织人才培养，鼓励学生自主立项向无人区挺进；

上海创智学院联动全国 31 所共建高校以及高中学校、顶尖赛事、产业专家等组成支持网络，为有抱负、有想法的年轻人才提供参与真实科研与项目实战的机会；

深圳河套学院依托强大的算力与空间保障，搭建比肩头部企业的平台，让学生在真实产业场景中同步锤炼理论功底与实践能力。

“AI 时代极大加快了科研迭代与知识进化的速度，教育必须以更前沿的姿态做好支撑。”上海创智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丁晓东说。

完善人才供需适配机制

人才供需适配，是高等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命题。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提出了全新要求。

两年来，教育系统加强对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瞻研判，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努力把人才培养的“时差”缩到最小，把战略布局的“提前量”做到最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学科专业调整驶入“快车道”——

这几年，高校学科专业调整力度空前：2025 年，如期实现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这一硬目标。2026 年，本科专业调整比例首次突破 10%。

学科专业设置的逻辑变了，从自我发展的“小逻辑”向服务国家发展的“大逻辑”转变。2025 年 8 月，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部署建立六项机制、实施六项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

面向国家战略，教育部探索建立了战略急需专业“超常”设置机制，开辟即时响应的“绿色通道”。去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6所高校增设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今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等9所高校增设具身智能专业，都是突破常规流程设置。

面向产业需求，自2024年起，教育部先后指导黑龙江、浙江、重庆等8个省份试点开展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提升工作，围绕产业集群，打造特色专业集群。

从顶层机制到地方实践，从超常设置到精准适配，学科专业布局与国家发展大局同频共振。

高校分类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支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多样化人才，这要求高校告别“千校一面”，在各自赛道上各展所长。《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教育部将“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作为今年的重大任务。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已进入教育强国建设的核心议程和行动方案。

立足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教育部统筹推进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启动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双优”建设，加快职业教育“新双高”建设，构建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高校错位发展、各展所长的新格局。

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尤其是应用型高校突围，一些地方已经破局。

四川实施应用型高校品牌工程，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示范带动各类本科高校主动面向产业行业需求办学；河南2026年首批打造前沿新材料专业集群等34个省级优势特色本科专业集群……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2024年9月14日，全国教育大会刚闭幕4天，一项落实大会精神的重大举措落地——全国首个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在江苏正式成立，拉开新时期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序幕。

两年来，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需求，教育部有组织、有目标地探索并构建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高等研究院、大学科技园“三位一体”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服务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贯通转化链条，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扎实推进——

截至今年8月，江苏区域中心已对接各类高校成果6800多项，催生科技企业230多家。

从江苏区域中心首个试点，到广东、北京、福建、成渝地区结合区位优势探索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经验，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多点开花、扎实推进。

突出产业带动，高等研究院建设转向实质性落地——

由教育部统筹布局、甘肃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政产学研用多主体参与的新型合作平台——教育部甘肃高等研究院建设3年来，在先进核能、数算电网络、中重型高端数控机床三大方向不断取得新进展。

教育部面向中西部和边疆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目的是以区域特色资源禀赋为牵引，汇聚区域内外优势高校、优质头部企业，打造区域创新策源地、人才集聚高地和产业赋能平台，支撑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升级校企协同，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加快——

7月23日，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召开地济

南，正在筹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山东），由地方主导、高校主体、校企协同，打造集科研攻关、成果验证、创业孵化、产业落地于一体的专业化科创载体。

从传统单一的学科导向向需求牵引的产业导向转变、打通高校创新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的双向通道，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是从底层逻辑到外在形态的全方位再造、系统性革新——重塑功能定位、重塑建设模式、重塑组织机制、重塑评价导向。

两年来，教育系统自觉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系统，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大战略上办教育，一项项重大改革落地，汇聚成支撑科技创新、夯实人才根基的磅礴力量。

本期编辑：赵金燕

本期责编：马巧双

本期审定：戎华刚